

荣成市人民政府公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第2期(总第28期)

季刊

目 录

【 上 级 文 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7号) 1

【 市 政 府 文 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互联网+制造业”实施方案及荣成市鼓励支持“互联网+制造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荣政发〔2017〕5号) 19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发〔2017〕6号) 40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16号) 46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启用荣成市审计局印章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17号) 49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启用荣成市中小企业局印章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18号) 50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启用荣成市滕家镇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19号) 51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荣成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20号)	52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荣政办发〔2017〕21号)	66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22号)	69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推行“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23号)	77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健康荣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24号)	81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和区域干海产品加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27号)	8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管理方式的通知 (荣价格发〔2017〕22号)	87
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泰祥·2017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比赛期间对荣成市城区宾馆酒店客房价格实行临时涨价幅度控制的通知(荣价综发〔2017〕18号)	88

【 政 务 动 态 】

2017年4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7〕15期)	89
2017年5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7〕19期)	92
2017年6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7〕23期)	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15日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引领各级政府网站创新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结合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政府网站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

各地区、各部门可参照本指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规范网站域名，严格开办流程，加强监管考核，推进资源集约，实现政府网站有序健康发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适应人民期待和需求，打通信息壁垒，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二）发展目标。

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推进集约共享，持续开拓创新，到2020年，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以中国政府网为龙头、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为支撑，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

（三）基本原则。

1. 分级分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众需求，科学划定网站类别，分类指导，规范建设。统筹考虑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功能定位，突出特色，明确建设模式和发展方向。

2. 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资源不共享、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问题，完善体制机制，深化分工协作，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3. 利企便民。围绕企业群众需求，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提供可用、实用、易用的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和便民服务。

4. 开放创新。坚持开放融合、创新驱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构建可灵活扩展的网站架构，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智慧型政府网站。

5. 集约节约。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优化技术、资金、人员等要素配置，避免重复建设，以集中共享的资源库为基础、安全可控的云平台为依托，打造协同联动、规范高效的政府网站集群。

二、职责分工

（一）管理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国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是本系统网站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负责对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做好开办整合、安全管理、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地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承担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管理职责。

中央网信办统筹协调全国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工作。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是全国政府网站的协同监管单位，共同做好网站标识管理、域名管理和ICP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工作。

（二）办站职责。

1. 政府网站的主办单位一般是政府办公厅（室）或部门办公厅（室），承担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主

办单位可指定办公厅（室）内设机构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落实主办单位的相关要求，承担网站技术平台建设维护、安全防护，以及展现设计、内容发布、审核检查和传播推广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集约化网站平台的职责划分见本指引相关部分。

2. 政府网站内容素材主要由产生可公开政务信息数据和具有对外政务服务职能的业务部门提供。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利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提供服务，确保所提供信息内容权威、准确、及时；建立保密审查机制，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不得泄露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主动做好有关业务系统与政府网站的对接。政府网站要对接入的业务系统进行前端整合，统一展现。要根据业务部门的需要，灵活设置专栏专题，共同策划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的专项活动，主动服务政府工作。

3. 政府网站内容编辑要有专门人员负责。具体负责网站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展现形式的优化创新等。做好信息内容的策划、采集、编制和发布，加强值班审看，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准确、服务实用好用。

4. 政府网站技术运维要有专门人员负责。具体负责网站平台的建设和技术保障，做好软硬件系统维护、功能升级、应用开发等工作。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开展检测评估和安全建设，并定期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不断完善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日常巡检和监测，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网站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三、开设与整合

（一）网站开设。

政府网站分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

1. 分类开设。

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要开设政府门户网站。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开设政府门户网站，通过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已有的乡镇、街道网站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上级政府门户网站。确有特殊需求的乡镇、街道，参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流程提出申请获批后，可保留或开设网站。

部门网站。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以及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县处级以上机构可根据需要开设本单位网站。

县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政府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已有的县级政府部门网站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确有特殊需求的县级政府部门，参照部门网站开设流程提出申请获批后，可保留或开设网站。

各地区、各部门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时，原则上不单独开设专项网站，可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开设专栏专题做好相关工作。已开设的专项网站，只涉及单个政府部门职责的，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相关政府网站；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职责的，要将内容整合至政府门户网站或牵头部门网站。

2. 开设流程。

(1) 省级政府和国务院部门拟开设门户网站，报经本地区、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室）按流程办理有关事宜，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拟开设政府门户网站，要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向上级政府

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

省级、地市级人民政府部门拟开设部门网站，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基层部门拟开设部门网站，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上级部门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批准。

(2)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向编制部门提交加挂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申请，按流程注册政府网站域名；向当地电信主管部门申请 ICP 备案；根据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

(3)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提交网站基本信息，经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获取政府网站标识码后，网站方可上线运行。新开通政府门户网站要在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新开通部门网站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未通过安全检测的政府网站不得上线运行。

3. 名称规范。

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已有名称不符合要求的，要尽快调整，或在已有名称显示区域加注规范名称。政府网站要在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

4. 域名规范。

政府网站要使用以 . gov. cn 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英文域名。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使用“WWW. gov. cn”域名，其他政府门户网站使用“WWW. 口口口. gov. cn”结构的域名，其中口口口为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如，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域名为 www. beijing. gov. cn，商务部门门户网站域名为 www. mofcom. gov. cn。

部门网站要使用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门户网站

站的下级域名，其结构应为“000. 口口口.gov.cn”，其中000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如，保定市水利局网站域名为slj.bd.gov.cn。

政府网站不宜注册多个域名，已有域名不符合要求的，要逐步注销。如有多个符合要求的域名，应明确主域名。网站栏目和内容页的网址原则上使用“WWW.口口口.gov.cn / . . . / . . . ”、“000. 口口口.gov.cn / . . . / . . . ”形式。新开设的政府网站及栏目、内容页域名要按照本指引要求设置，原有域名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要逐步调整规范。

5. 徽标和宣传语。

徽标(Logo)是打造政府网站品牌形象的重要视觉要素。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区域特色或部门特点设计网站徽标，徽标应特点鲜明、容易辨认、造型优美，便于记忆和推广。

政府网站一般不设置宣传语。如确有需要，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发展理念和目标等设计展示。

(二) 网站整合。

政府门户网站一般不得关停。网站改版升级应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1. 网站迁移。

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有关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做整合迁移。整合迁移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审核，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办公厅(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启动。拟迁移网站要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随后向管理部门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ICP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网站变更状态。网站完成迁移后，要在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

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有关公告信息原则上至少保留30天。

2. 临时下线。

政府网站由于整改等原因需要临时下线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审核，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办公厅(室)审批同意后，方可临时下线，同时在本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1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30天。

政府网站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长时间断电、断网等情况，或因无法落实有关安全要求被责令紧急关停，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办公厅(室)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备，不计入当年下线次数。

未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自行下线政府网站或未按要求的，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办公厅(室)要对网站的主办单位负责人严肃问责。

3. 网页归档。

网页归档是对政府网站历史网页进行整理、存储和利用的过程。政府网站遇整合迁移、改版等情况，要对有价值的原网页进行归档处理。归档后的页面要能正常访问，并在显著位置清晰注明“已归档”和归档时间。

(三) 变更备案。

因机构调整、网站改版等原因，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网站域名、栏目的主体结构或访问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备案并更新相关信息。网站域名发生变更的，要在原网站发布公告。

四、网站功能

政府网站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互动交流，政府门户网站和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网站还要提供办事服务功能。中国政府网

要发挥好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政务服务总门户作用，构建开放式政府网站系统架构，省级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网站要主动与中国政府网做好对接。

（一）信息发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国务院文件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在本地区、本部门网站转载，加大宣传力度，抓好国务院文件的贯彻落实。

政府网站要对发布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科学分类、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权威，便于公众使用。对信息数据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要进行优化调整。已发布的静态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时，要及时更新替换。政府网站使用地图时，要采用测绘地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1. 概况信息。发布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

2. 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3. 负责人信息。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4. 文件资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如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5. 政务动态。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发布或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

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

6. 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年报。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要与网站文件资料库、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方便公众查找。按要求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7. 数据发布。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加强与业务部门相关系统的对接，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动态更新相关数据，并做好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政府网等网站的数据对接和前端整合。要按照主题、地区、部门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类，并通过图表图解、地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功能，可按数据项、时间周期等进行检索，动态生成数据图表，并提供下载功能。

8. 数据开放。在依法做好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通过政府网站集中规范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集，并持续更新，提供数据接口，方便公众开发新的应用。数据开放前要进行保密审查和脱敏处理，对过期失效的数据应及时清理更新或标注过期失效标识。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与中国政府网要做好数据对接和前端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开放入口。

（二）解读回应。

1. 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2. 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网站解读产品须与文件内容相符，于文件上网后及时发布。

3. 政府网站应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形成传播合力，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

4. 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三）办事服务。

1.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加快构建权威、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是全国政务服务的总门户，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要主动做好对接。

政府网站要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集中提供在

线服务。要编制网站在线服务资源清单，按主题、对象等维度，对服务事项进行科学分类、统一命名、合理展现。应标明每一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能全程在线办理的要集中突出展现。对非政务服务事项要严格审核，谨慎提供，确保安全。

2. 办事服务功能要有机关联文件资料库、互动交流平台、问答知识库中的信息资源，在事项列表页或办事指南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常见问题、咨询投诉和监督举报入口等，实现一体化服务。省级政府、国务院部门网站建设的文件资料库、问答知识库等信息服务资源应主动与中国政府网对接，形成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资源库。

3. 整合业务部门办事服务系统前端功能，利用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综合提供在线预约、在线申报、在线咨询、在线查询以及电子监察、公众评价等功能，实现网站统一受理、统一记录、统一反馈。

4. 细化规范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确保内容准确，并与线下保持一致。

5. 全程记录企业群众在线办事过程，对查阅、预约、咨询、申请、受理、反馈等关键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业务部门简化优化服务流程、便捷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参考。

（四）互动交流。

1. 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意、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

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

2. 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办事服务类栏目要通过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提供留言评论等功能，实现数据汇聚、统一处理。

3. 政府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要加强审核把关和组织保障，确保网民有序参与，提高业务部门互动频率、增强互动效果。建立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更好听民意、汇民智。地方和部门网站对中国政府网转办的网民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办理、及时反馈。

4. 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判，起草的舆情信息要客观真实反映群众心声和关切重点，有参考价值的政策建议要按程序转送业务部门研究办理，提出答复意见。有关单位提供的回复内容出现敷衍推诿、答非所问等情况的，要予以退回并积极沟通，督促相关单位重新回复。

5. 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6. 定期整理网民咨询及答复内容，按照主题、关注度等进行分类汇总和结构化处理，编制形成知识库，实行动态更新。在网民提出类似咨询时，推送可供参考的答复口径。

五、集约共享

集约化是解决政府网站“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等问题的有效途径。要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集中管理信息数据，集中提供内容服务，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一）按职责推进集约化。

1. 各省（区、市）要建设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副省级城市、有条件的地级市或直辖市所辖的区（县）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后，可建设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

国务院部门要建设本部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内设机构不得单独建设网站技术平台。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原则上要建设本系统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国务院部门和省级垂直管理部门两级平台。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的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考核管理，要指定专门机构研究集约化平台的建设需求、技术路线、系统架构、部署策略、运维机制、安全防护体系等。

2. 省级政府部门网站要部署在省级平台。地市级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地市级政府部门网站、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网站，要部署在省级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地市级平台。

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部门的网站，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求部署在相应平台。已开设的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网站要集约至国务院部门集约化平台。

其他经批准开设的政府网站要部署在对应的省部级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地市级平台。

3. 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和平台上政府网站的主办、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各自职责。原则上，各政府网站主办、承办单位负责本网站的栏目策划、内容保障等工作，并自行安排有关经费。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工作。如已建设的集约化平台无法满足有关政府网站个性化需求，集约化平台的

管理部门应与各主办、承办单位沟通协商，积极配合并及时响应。

4. 在国务院部门集约化平台上部署的基层部门网站，应按照基层部门网站对应的主管单位要求做好信息内容保障工作。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要积极响应基层部门网站开设整合、栏目定制等需求。

（二）平台功能和安全防护。

1. 集约化平台要向平台上的政府网站提供以下功能：站点管理、栏目管理、资源管理、权限管理；内容发布，领导信箱、征集调查、在线访谈；站内搜索、评价监督；用户注册、统一身份认证；个性定制、内容推送、运维监控、统计分析、安全防护等。同时，要具备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等系统和数据库对接融合的扩展性。可使用CDN（内容分发网络）等技术，提升访问请求的处理效率和响应速度。

2. 集约化平台要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政府网站的建设需求，可依托符合安全要求的第三方云平台开展建设。要加强对集约化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三）共享共用信息资源。

1. 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全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按照“先入库，后使用”原则，对来自平台上各政府网站的信息资源统一管理，实现统一分类、统一元数据、统一数据格式、统一调用、统一监管。

2. 基于信息资源库、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从用户需求出发，推动全平台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

3. 乡镇、街道和县级政府部门的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原则上要无缝融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各相关栏目，由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展现，实

现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的集中与共享。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网站集约至统一平台后，信息资源要纳入统一的信息资源库共享管理，同时可按部门网站形式展现，保留相对独立的页面和栏目。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部门的网站，信息资源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管理。

六、创新发展

（一）个性化服务。

以用户为中心，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主页，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服务，实现“千人千网”，为个人和企业“记录一生，管理一生，服务一生”。根据用户群体特点和需求，提供多语言服务。围绕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获取网站信息的需求，不断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

优化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等相关技术，自动解答用户咨询，不能答复或答复无法满足需求的可转至人工服务。利用语音、图像、指纹识别等技术，鉴别用户身份，提供快捷注册、登录、支付等功能。

（二）开放式架构。

构建开放式政府网站系统框架，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支撑融合新技术、加载新应用、扩展新功能，随技术发展变化持续升级，实现平滑扩充和灵活扩展。

开放网上政务服务接口，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以及在线支付等服务，创新服务模式，让公众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在线服务。

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办网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用网体验，开展监督评议，探索网站内容众创，

形成共同办网的新局面。

（三）大数据支撑。

对网站用户的基本属性、历史访问页面内容和时间、搜索关键词等行为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研判用户的潜在需求，结合用户定制信息，主动为用户推送关联度高、时效性强的信息或服务。

研究分析网站各栏目更新、浏览、转载、评价及服务使用等情况，对有关业务部门贯彻落实决策部署，开展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为改进工作提供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四）多渠道拓展。

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和公众使用习惯，推进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提高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质量，可对来自政府网站的政务信息进行再加工和再创作，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视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开展响应式设计，自动匹配适应多种终端。建立健全人工在线服务机制，融合已有的服务热线资源，完善知识库，及时响应网民诉求，解答网民疑惑。加强与网络媒体、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的合作，通过公共搜索、社交网络等公众常用的平台和渠道，多渠道传播政府网站的声音。开展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的推广活动，提高政府网站的用户粘性、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

七、安全防护

政府网站要根据网络安全法等要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对攻击、侵入和破坏政府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政府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在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建设。网站安全

与网站开设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一）技术防护。

1. 政府网站服务器不得放在境外，禁止使用境外机构提供的物理服务器和虚拟主机。优先采购通过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使用的关键设备和安全专用产品要通过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被列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政府网站要在严格执行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不得使用未通过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按照要求定期对政府网站开展安全检测评估。

2. 部署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应对病毒感染、恶意攻击、网页篡改和漏洞利用等风险，保障网站安全运行。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软件要遵循最小安装原则，仅安装应用必需的服务和组件，并及时安装安全补丁程序。部署的设备和软件要具备与网站访问需求相匹配的性能。划分网络安全区域，严格设置访问控制策略，建立安全访问路径。

3. 前台发布页面和后台管理系统应分别部署在不同的主机环境中，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止后台管理系统暴露在互联网中。要对应用程序的代码进行安全分析和测试，识别并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对重要数据、敏感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做好加密存储和传输。加强后台发布终端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防止终端成为后台管理系统的风险入口。

4. 加强用户管理，根据用户类别设置不同安全强度的鉴别机制。禁止使用系统默认或匿名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创建必须的管理用户。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确定管理用户身份。严格设定访问和操作权限，实现系统管理、内容编辑、内容审核等用户的权限分离。要对管理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加强网站平台的用户数据安全防护工作。

5. 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的密码算法和产品,逐步建立基于密码的网络信任、安全支撑和运行监管机制。

6. 在网站建设中,应采用可信计算、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利用集约化手段,开展网站群建设,减少互联网出口,实现网站的统一管理、统一防护,提高网站综合防护能力。

(二)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1. 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测网站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应用系统、网站数据等运行状态以及网站挂马、内容篡改等攻击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和处置。定期对网站应用程序、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管理终端进行全面扫描,发现潜在安全风险并及时处置。留存网站运行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密切关注网信、电信主管等部门发布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预警和通报信息,并及时响应。

2.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和网络安全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安全事件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按照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3. 及时处置假冒政府网站。假冒政府网站是指以虚假政府机构名义、冒用政府或部门名义开办的,以及利用与政府网站相同或相似的标识(名称、域名、徽标等)、内容及功能误导公众的非法网站。对监测发现或网民举报的假冒政府网站,经核实后,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要及时商请网信部门处理。网信部门协调电信主管、公安等部门积极配合,及时对假冒政府网站的域名解析和互联网接入服务进行处置。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假冒政府

网站开办者等人员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三) 管理要求。

1. 明确政府网站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强化安全培训,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对因工作失职导致安全事故的进行责任追究。被列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政府网站,应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2. 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网站安全定级、备案、检测评估、整改和检查工作,提高网站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能力。

3. 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政府网站对存储的信息数据要严格管理,通过磁盘阵列、网页加速服务等方式定期、全面备份网站数据,提升容灾备份能力;利用对称、非对称的加密技术,对网站数据进行双重加密;通过设置专用加密通道,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确保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

八、机制保障

(一) 监管机制。

1. 常态化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至少每季度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巡查抽检,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0%,每次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检查情况。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责任人。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网站主办单位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情况外,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定期组织对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进行检查。编制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2. 考核评价。制定政府网站考评办法，把考评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完善奖惩问责机制，对考评优秀的网站，要推广先进经验，并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和奖励。对存在问题较多的网站，要通报相关主管、主办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对因网站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可采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客观、公正、多角度地评价工作效果。

3. 人员培训。将政府网站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把提升网上履职能力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知网、懂网、用网的意识和水平。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具备信息采集、选题策划、编辑加工、大数据分析和安全保障等综合能力，熟悉政务工作和互联网传播规律，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工作担当的专业化队伍。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树立标杆典型，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共同提高管网、建网、办网的能力。

（二）运维机制。

1. 专人负责制度。指定专人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明确栏目责任人，负责栏目的选题策划、信息编发和内容质量等。严格审校流程，确保信息内容与业务部门提供的原稿一致，发现原稿有问题要及时沟通。转载使用其他非政府网站信息的，要加强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

2. 值班读网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编辑、审核和发布相关稿件。设立质量管理岗位，加强日常监测，通过机器扫描、人工检查等方法，对政府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每日浏览网站内容，特别要认真

审看新发布的稿件信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

3. 资源管理机制。网站栏目主编根据权限从信息资源库调取资源，配置完善栏目。资源库管理团队要做好入库资源的管理，详细记录资源使用情况，并进行挖掘分析，提出栏目优化和新应用开发的建议。

4. 预算及项目管理制度。统筹考虑并科学核定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经费需要，把政府网站经费足额纳入部门预算，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并加强管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做好项目立项、招投标和验收等工作，管理好项目需求、进度、质量和文档等。规范和加强采购管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和流程规范，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做到“应采尽采”。对外包的业务和事项，严格审查服务单位的业务能力、资质和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外包服务的人员、内容、质量和工作信息保护等要求，确保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安全到位。

5. 年报制度。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开。

（三）沟通协调。

1. 国务院办公厅建立与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的协同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建立与本级宣传、网信、编制、电信主管和公安部门的协同机制，做好政府网站重大事项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公示和问题处置等工作。

2. 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与宣传、网信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协同机制，及时通过

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发布回应信息，并同步向政务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推送，扩大权威信息传播范围。政府网站要建立与新闻宣传部门及主要媒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和网站传播等工作。

（四）协同联动。

1. 建立政府网站间协同联动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对上级政府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在12小时内转载；需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并协商发布，共同打造整体联动、同步发声的政府网站体系。

2. 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发

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网站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要及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

3. 鼓励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级政府入驻国务院客户端，及时发布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并提供办事服务。

附件：网页设计规范

网页设计规范

一、展现布局

(一) 展现。

1. 政府网站应简洁明了，清新大气，保持统一风格，符合万维网联盟(W3C)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政府网站应确定1种主色调，合理搭配辅色调，总色调不宜超过3种。使用符合用户习惯的标准字体和字号，同一类别的栏目和信息使用同一模板，统一字体、字号、行间距和布局等。

3. 按照适配常用分辨率的规格设计页面，首页不宜过长。在主流计算机配置和当地平均网速条件下，页面加载时长不宜超过3秒。

4. 对主流类别及常用版本浏览器具有较好的兼容性，页面保持整齐不变形，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

5. 网站内容要清晰显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文章页需标明信息来源，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6. 页面中的图片和视频应匹配信息内容，确保加载速度，避免出现图片不显示、视频无法播放等情况。避免使用可能存在潜在版权纠纷或争议的图片和视频。

(二) 布局。

1. 政府网站页面布局要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一般分为头部标识区、中部内容区和底部功能区。

2. 头部标识区要醒目展示网站名称，可

根据实际情况展示中英文域名、徽标(Logo)以及多语言版、搜索等入口，有多个域名的显示主域名。

3. 中部内容区要遵循“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阅读习惯，科学合理设置布局架构。

4. 底部功能区至少要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网站标识码、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内容。

5. 政府网站各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原则上要与首页保持一致。

(三) 栏目。

1. 栏目是相对独立的内容单元，通常为—组信息或功能的组合，按照信息类别、特定主题等维度进行编排并集中展现。

2. 栏目设置要科学合理，充分体现政府工作职能，避免开设与履职行为、公众需求相关度不高的栏目。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应设置机构职能、负责人信息、政策文件、解读回应、工作动态、互动交流类栏目。

3. 栏目名称应准确直观、不宜过长，能够清晰体现栏目内容或功能。

4. 栏目内容较多时，可设置子栏目。栏目页要优先展现最新更新的信息内容。

5. 做好各栏目的内容更新、访问统计和日常核查，对无法保障、访问量低的栏目进行优化调整或关停并转。杜绝出现空白栏目，暂不能正常保障的栏目不得在页面显示，不

得以“正在建设中”、“正在改版中”、“正在升级中”等理由保留空白栏目。

（四）频道。

频道是围绕特定主题的重要栏目或内容的组合，一般设置在中部内容区顶部，在各页面统一展示，为公众便捷使用提供导航。重要的单个栏目也可以作为频道。频道设置要清晰合理，突出重点。频道不宜过多，一般以5-8个为宜。

（五）专题。

1. 专题是围绕专项工作开设的特定栏目，集中展现有关工作内容。一般具有主题性、阶段性和时效性等特点。

2. 专题一般以图片标题等形式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链接入口。专题较多时，要设置专门的专题区。

3. 专项工作结束时，相关专题要从首页显著位置撤下并标注归档标识，集中保留至专题区，便于公众查看使用。

4. 专题的页面风格原则上应与网站整体风格一致，具体页面展现可根据需要灵活设计。

二、地址链接

（一）内部链接。

政府网站要建立统一资源定位符(URL)设定规则，为本网站的页面、图片、附件等生成唯一的内部地址。内部地址应清晰有效，体现内容分类和访问路径的逻辑性，便于用户识别。除网站迁移外，网站各类资源的URL原则上要保持不变，避免信息内容不可用。

（二）外部链接。

政府网站所使用的其他网站域名或资源地址，称为该网站的外部链接。使用外部链接应经本网站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原则上不得链接商业网站。

（三）链接管理。

政府网站应建立链接地址的监测巡检机制，确保所有链接有效可用，及时清除不可访问的链接地址，避免产生“错链”、“断链”。对于外部链接要严格审查发布流程，不得引用与所在页面主题无关的内容。严格对非政府网站链接的管理，确需引用非政府网站资源链接的，要加强对相关页面内容的实时监测和管理，杜绝因其内容不合法、不权威、不真实客观、不准确实用等造成不良影响。打开非政府网站链接时，应有提示信息。网站所有的外部链接需在页面上显示，避免出现“暗链”，造成安全隐患。

三、网页标签

网页标签是指网页模版中对有关展现内容进行标记而设置的标签，通常包括网站标签、栏目标签、内容页标签等。政府网站要在页面源代码“<head>…</head>”中以meta标签的形式，对网站名称、政府网站标识码、栏目类别等关键要素进行标记，标签值不能为空。

政府网站要在所有页面中设置相关标签。栏目页要设置网站标签和栏目标签。内容页要在设置内容页标签的同时，设置网站标签以及栏目标签中的“栏目名称”和“栏目类别”标签。

（一）网站标签。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值内容
网站名称	SiteName	否	必选	政府网站的规范名称
网站域名	SiteDomain	是	必选	政府网站的英文域名
政府网站标识码	SiteIDCode	否	必选	政府网站合法身份的标识

示例如下：

```
<head>
...
<meta name= “SiteName” content= “中国政府网” >
<meta name= “SiteDomain” content= “www.gov.cn” >
<meta name= “SiteIDCode” content= “bm01000001” >
```

(二) 栏目标签。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 值 内 容
栏目名称	ColumnName	否	必选	政府网站具体栏目的名称
栏目描述	ColumnDescription	是	必选	反映栏目设置目的、主要内容的说明
栏目关键词	ColumnKeywords	是	必选	反映栏目内容特点的词
栏目类别	ColumnTyp	是	必选	首页
				概况信息
				机构职能
				负责人信息
				工作动态
				政策文件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数据发布
				数据开放
				政策解读
				回应关切
				办事服务
咨询投诉				
征集调查				
在线访谈				
.....				

示例如下：

```

<head>
...
<meta name= “SiteName” content= “中国政府网” >
<meta name= “SiteDomain” content= “www.gov.cn” >
<meta name= “SiteIDCode” content= “bm01000001” >
<meta name= “ColumnName” content= “政策” >
<meta name= “ColumnDescription” content= “中国政府网政策栏目发布中央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法规，
政政策文件，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国务院公报，政府白皮书，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提供法律法
规和已发布的文件的查询功能” >
<meta name= “ColumnKeywords” content= “国务院文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央文件，政府白皮书，
国务院公报，政策转辑” >
<meta name= “ColumnType” content= “政策文件” >
...
</head>

```

（三）内容页面标签。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值内容
标题	ArticleTitle	否	必选	具体内容信息的标题
发布时间	PubDate	否	必选	内容信息的发布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 MM
来源	ContentSource	否	必选	文章的发布单位或转载来源
关键词	Keywords	否	可选	反映文章信息内容特点的词语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值内容
作者	Author	否	可选	文章的作者或责任编辑
摘要	Description	否	可选	内容信息的内容概要
图片	Image	否	可选	正文中图片 URL
网址	Url	否	可选	文章的 URL 地址

示例如下：

```

<head>
...
<meta name= “SiteName” content= “中国政府网” >
<meta name= “SiteDomain” content= “www.gov.cn” >
<meta name= “SiteIDCode” content= “bm01000001” >
<meta name= “ColumnName” content= “要闻” >
<meta name= “ColumnType” content= “工作动态” >
<meta name= “ArticleTitle” content= “今天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定了这 3 件大事” >
<meta name= “PubDate” content= “2017—04—12 21: 37” >
<meta name= “ContentSource” content= “中国政府网” >
<meta name=“Keywords” content=“国务院常委会, 医疗联合体, 中小学, 幼儿园, 安全风险防控, 统计法”>
<meta name= “Author” content= “陆茜” >
<meta name= “Description” content= “部署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 部署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
控体系建设,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草案)》。4 月 12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 3
件大事, 会上, 李克强总理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哪些部署?” >
<meta name= “Url” ]
content= “www.gov.cn/xinwen/2017—04/12/content_5185257.htm” >
...
</head>

```

四、其他

政府网站要方便公众浏览使用，页面内容要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要最大限度减少用户额外安装组件、控件或插件；确需使用的，要便于在相关页面获取和安装。应用系统、附件、视频等应有效可用，名称要直观准确。附件、视频等格式应便于常用软件打开，避免用户额外安装软件。避免使用悬浮、

闪烁等方式，确需使用悬浮框的必须具备关闭功能。

政府网站严禁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政府网站主办、承办单位要根据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对网站展现进行常态化优化调整。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荣成市“互联网+制造业”实施方案及荣成市鼓励支持“互联网+制造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荣政发〔2017〕5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互联网+制造业”实施方案》《荣成市鼓励支持“互联网+制造业”发展暂行办法》已经第十八届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0日

荣成市“互联网+制造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战略部署，全面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引领，以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为突破口，以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项目为载体，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关键环节，创新发展模式，培育新兴业态，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全面

构建开放、共享、协作的“互联网+制造业”生态体系，打造工业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总体思路

夯实制造业信息化基础，围绕机械及船舶制造、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两大主导产业，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以技术资源共享、个性化设计创新、智能制造示范推广、垂直电商发展、主动远程保障为重点方向，推进机械及船舶制造产业发展模式创新，以智能制造升级、质量追溯系统建设、设备服务共享、大数据应用以及电子商务升级为重点方向，推动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产业集群整体升级，促进传统产业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的互联网转型，实现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2018年，机械及船舶制造、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等产业领域形成一批示范效应较强的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项目，建成智能示范车间（工厂）4个、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3家，新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家，电子商务发展年均增速超过15%，全市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超过70%，“互联网+”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力争到2020年，开展省级以上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项目3个，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关

键工序信息技术应用超过 90%，建成智能制造研发和生产基地 5 个、智能示范车间（工厂）10 个、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5 家，新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4 家，电子商务应用率超过 90%，全市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超过 80%，打造国家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产业“互联网+制造业”示范城市、山东省“互联网+制造业”创新示范城市。

四、主要任务

（一）夯实制造业信息化基础

紧抓国家、省及威海市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相关政策，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加快实施一批行业示范效应明显、技术应用国内领先的两化融合项目，全面提升制造业信息化水平，为“互联网+制造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推动机械及船舶制造产业发展模式创新

1、技术资源共享。推动龙头企业基于工业云、技术共享平台等实现技术资源共享，引导中小企业有效利用平台，实现协同发展。

推动重点企业基于互联网共享技术资源。鼓励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建联合实验室，培育一批企业示范技术中心。推动成山集团、华力电机、华鹏玻璃等大中型企业强化技术中心、实验室等资源整合能力与技术研发能力，支持申请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引导黄海造船、锻压机床、荣佳动力等机械及船舶制造产业龙头企业扩大技术研发资源的对外共享。推动龙头企业主动对接山东工业设计云平台、威海市企业公共服务云平台以及威海市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等省市技术共享平台，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技术资源与

研发能力的开放共享，创新协同发展模式。

引导中小企业有效利用平台实现协同发展。联合山东工业设计云平台、威海市公共服务云平台运营机构，加强与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对接，通过费用减免、服务功能升级等方式开展“送云入企”活动，推动中小企业积极利用云平台和技术共享平台，获取研发技术支持，鼓励企业下载应用 CAD、CAM、CAE 等设计软件，降低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成本，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

2、个性化定制创新。支持康派斯车辆建设房车领域个性化定制平台，协助对接信息技术服务商，完善平台功能，加速平台上线。推动康派斯车辆以房车产业园区为依托，加强与市内其他房车企业合作，示范推广个性化定制模式，引导全市房车重点企业探索开展个性化设计创新，逐步将房车个性化定制打造成荣成“互联网+制造业”的新亮点。

3、智能制造示范推广。通过“机器换人”“工厂智能化升级”“产业链协同”三大工程，推动智能制造示范推广，实现生产制造方式创新。

开展“机器换人”示范工程。鼓励支持成山集团、黄海造船、华力电机、牧神机械等机械及船舶制造龙头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设备引进、委托开发等方式，开展“机器换人”改造升级，认定和奖励一批“机器换人”应用示范企业。加快“机器换人”典型引路解决方案和“机器换人”目录汇编工作，对示范工程进行推广。支持中小企业应用自动化设备，实现流水线半自动化、部分环节全自动化，推进一批中小企业“机器换人”特色技术改造项目。

开展“工厂智能化升级”示范工程。发挥华鹏玻璃、华力电机、曙光齿轮等生产自动化与管

理信息化应用较为成熟的龙头企业示范作用，支持成山集团、黄海离合器、金辰机械等智能化升级需求较强的重点企业，依托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重点项目，结合企业自身实力以及差异化发展需求，整合升级企业生产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智能示范工厂并进行推广应用。

开展“产业链协同”示范工程。鼓励支持成山集团、黄海造船、康派斯车辆等龙头企业，加强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在原料采购、供应商管理、物流管理等特定环节，探索发展产业链上下游网络化协同。

4、垂直电商发展。支持康派斯车辆与电商服务企业合作，加快建设房车及其零部件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加快房车产业园建设，发挥园区载体作用，集聚国内大中型房车及零部件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引导园区企业整体上线电商平台。对接国内、国际大中型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强化电商平台的线下物流支撑。强化房车产业园区的展示、体验、售后服务等线下功能，对线上平台形成强有力支撑。

5、主动远程保障。以行业龙头企业为试点示范，加快实现主动远程保障技术突破，把握国内行业发展空白的契机，推进试点企业品牌建设。

以龙头企业为试点示范推广应用主动远程保障服务。支持华力电机、华泰汽车、锻压机床、华东锻压等重点企业开展远程监测、故障诊断等主动远程保障服务，打造试点示范。

协助企业对接远程保障技术服务与设备供应商。推动试点企业对接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及国内其他知名科研院所与机构，建立主动远程保障领域的长期合作关系，支持企业汲取国内外企

业先进技术，实现机械及船舶制造产业主动远程保障新突破。

把握行业空白契机，支持试点企业做大品牌优势。以经济效益提升为重点，加强对试点企业的宣传推广，提升全行业主动远程保障服务发展意识。推动企业对接品牌策划企业，利用国内目前机械及船舶制造主动远程保障服务空白现状，确立试点企业先行先试地位，打造行业品牌。

（三）推动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产业集群整体升级

1、智能制造升级。推动企业加快自动化设备应用，支持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协同发展重点示范项目，实现基于协同制造的产业链整体运作效率升级。

开展“机器换人”示范工程，推动企业自动化升级。鼓励泰祥集团、好当家集团、鑫发集团、达因制药、百合生物等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产业重点企业，探索特定产品全自动化生产线应用，实现企业内部生产效率提升。支持赤山集团、靖海集团等大中型企业，针对食品加工的前期和后期供需，积极开展自动化设备应用，实现自动化升级。

探索开展产业链协同，实现产业链整体运作效率升级。引导靖海集团基于沙窝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针对上游原料供应、中游生产加工及下游物流配送等全产业链环节，升级信息系统应用，建立企业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全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发展示范。推动泰祥集团、赤山集团等企业对接信息技术服务商，重点针对上游原料采购或下游物流配送等特定环节，搭建原料采购平台、企业物流管理平台等，逐步实现部分环节产业链协同。

2、质量追溯系统建设。支持企业加快应用产品质量追溯设备技术，推进追溯标准体系建设，加速产业链产品质量服务升级。

引导企业对接产品质量追溯设备与技术服务。引入山东科润等产品质量追溯设备与技术方​​案供应商，推动鑫发集团、寻山集团、海之宝等产品质量追溯发展需求较为强烈的企业与其对接，帮助解决产品质量追溯设备及技术相关难题，助力企业建立全产业链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推动产品质量追溯管理集群化发展。以泰祥集团、好当家集团、达因制药、百合生物等已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龙头企业为试点示范，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效应，带动行业其他重点企业以及具备较强实力的中小企业开展产品质量追溯管理，逐步形成集群化的全产业链产品质量服务升级。

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推广产品质量追溯关键标准。发挥中国海洋食品名城效应，鼓励支持企业参与质量追溯标准制定，形成并推广一批产品分类、编码标识、数据格式、接口规范等关键标准，助力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产业产品质量追溯发展。

3、设备服务共享。引导本地检验检测设备资源对接国内外检验检测公共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利用平台实现资源获取。建设市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平台，对接线下检验检测设备资源与服务需求，实现设备资源高效配置。

引导线下资源对接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泰祥集团、好当家集团、百合生物等龙头企业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申请检验检测领域专业资格认证。引导龙头企业检验检测设备资源对接凡特网、中国（上海）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等国内主要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升级。引导中小企业利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检验检测设备资源。

构建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市检验检测中心加快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引导其向资源共享平台发展，对接全市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产业检验检测设备资源与服务需求，逐步建立“荣成市检验检测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整合全市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企业检验检测资源，推动与平台对接，实现整体上线。推动平台对接国家、省、威海市重点（工程）实验室以及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检验检测机构，扩大平台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以及影响力。

依托平台实现检验检测资源高效配置。推动平台对接中小企业检验检测需求，实现产业检验检测设备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助力产业集群整体升级。推动平台对接海关、检验检疫等检验检测相关政府部门、食品交易市场等，深度挖掘潜在客户需求，全面提升平台影响力。

4、大数据应用。支持龙头企业与浪潮、百度等大数据企业以及大数据创客合作，开展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大数据集成与应用突破，实现企业精准生产能力升级。

推动企业与大数据集成服务商合作，开展产业大数据集成分析。以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为载体，大力推动泰祥集团、好当家集团、百合生物等龙头企业，加强与浪潮、百度等大数据企业合作，集成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产业数据。基于自身实力和发展需求，支持龙头企业建立数据分析团队，开展大数据分析，提升企业精准生产能力和商业决策水平。

支持企业对接科研院所,开展数据分析合作。引导泰祥集团、达因制药、百合生物等企业,与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等本地高等院校及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对接,以课题共研等形式,加强数据挖掘与分析合作,提升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领域的数据分析能力。

5、电子商务升级。通过做强海商中心、升级产业园区以及创新“触网”模式等,推动电商升级,助力企业开拓市场空间,形成“互联网+制造业”特色示范。

做大做强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鸡鸣超市”F2C、“海驴集市”B2B等电商业务和物联网金融业务。推动“荣成海鲜”对接荣成海洋产品追溯平台,确保荣成海洋食品安全可追溯,打造“荣成海鲜”地域品牌。完善线上交易等功能,对接专业第三方物流,提升物流服务能力,重点集成高端时令海鲜,主动对接大中城市消费升级需求,发展高端海鲜F2C模式。完善“海驴集市”B2B电商平台的第三方结算托管、仓储物流等功能,加快发展现货竞买、订单交易、集合采购等多种交易模式。发挥赤山集团、鑫发集团、好当家集团等参股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重点发展一批海带、鱿鱼、鱼粉、海参等产品领域的优质供应商和采购商,鼓励开展大宗海洋商品的B2B线上贸易。

建设一批产业电商孵化基地,升级配套服务,优化电商发展载体环境。加快建设山东荣成电子商务总部基地,做强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电子商务基地、海洋职业学院电商孵化基地等网商孵化功能。鼓励电商发展意愿强烈的企业及网商创业主体入驻好运角电子商务基地等平台,推动泰祥集团、好当家集团等企业入驻园区,引导与网商对接,推动发展F2C模式。

创新企业“触电触网”模式。针对泰祥集团、好当家集团、海之宝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特色馆”模式,做强“淘宝特色中国荣成馆”,积极上线京东中国特产等“特色馆”。发挥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平台作用,推进中国海洋食品名城线下体验店建设,举办海洋食品博览会、海洋食品网货节等线下活动。针对广信食品、鲁洋水产等优质中小型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企业,加快发展“网货直采”模式,对接顺丰优选、天猫超市等国内大型B2C电商平台,依托荣成地理标志认证产品优势,发展水产品产地直供,打造全国重要的鲜活水产品网货直采基地。针对一般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六统一”模式,开展统一质控、统一包装、统一仓储、统一加工、统一配送以及统一金融服务,推动中小企业电商化发展。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经信局牵头,发改局、科技局、商务局、海食委、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参加的“互联网+制造业”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经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区镇实施“互联网+制造业”方案,推进“互联网+制造业”重点项目建设,部署开展督导检查,落实目标责任。发挥行业协会资源整合能力,协助政府开展“互联网+制造业”专题调研和统计分析,并协助制定“互联网+制造业”发展规划、政策及行动计划。积极对接科研院所、企业及专家智库,建立“互联网+”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互联网+制造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等制定以及相关项目的论证、评审、技术鉴定提供服务支撑。

(二)强化政策保障。认真落实各级关于促

进“互联网+制造业”发展相关政策，整合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互联网+制造业”的扶持力度。重点针对企业“机器换人”、智能样板车间建设、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研发设计平台建设、两化融合发展、新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总集成总承包商业模式示范应用等领域，制定相关支持政策，保障“互联网+制造业”实施方案顺利推进。

（三）强化示范引领。支持重点企业在研发设计平台、资源开放创新、智能制造示范、平台经济引领、智慧服务升级等五大工程领域，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实施一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项目，形成一批实施效果好、可复制能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样板工程，进行示范推广。定期组织示范企业信息化应用成果推介会、企业“机器换人”现场研讨会等活动，加大示范企业、示范项目推广力度。

（四）强化人才保障。主动对接专业咨询机构以及信息化建设、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领域专业服务机构及领先企业，针对相关部门及重点企业，开展“互联网+制造业”相关国家政策、发展方向及实施路径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系统知识普及、智能制造外出考察学习、电

子商务营销管理等专项人才培训活动。引导企业与哈工大（威海）、山东大学（威海）、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以科研合作、共建基地等形式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健全完善“互联网+制造业”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五）强化宣传推广。制定“互联网+制造业”专题宣传推广方案，通过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重视“互联网+制造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发展环境。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互联网工业大会”等国内国际行业峰会、专家讲座等。做大做强海洋食品博览会、荣成海洋食品网货节等线下活动，策划一批以“互联网+制造业”为主题的高峰论坛、展销会等特色品牌活动。

- 附件：1、荣成市“互联网+制造业”五大工程及项目计划
2、荣成市“互联网+制造业”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荣成市“互联网+制造业”五大工程及项目计划

五大工程	重点项目	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
研发设计平台工程	1.黄海造船船舶设计共享平台项目	2017年-2018年	建设船舶制造领域信息发布、共享平台
	2.康派斯车辆个性化设计服务平台项目	2017年-2019年	建设房车领域个性化设计平台
资源开放创新工程	3.市检验检测中心在线服务平台项目	2017年-2019年	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对接全市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企业重点企业的检验检测设备资源与服务需求，打造“荣成市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平台”
	4.“送云入企”项目	2017年-2020年	通过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以及通用软件免费使用、专业软件优惠购买等方式，推动中小企业利用工业云平台
智能制造	5.泰祥集团“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2017年-2018年	冷冻调理食品的智能化管理、自动化设备应用

五大工程	重点项目	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
示范工程	6.华鹏玻璃“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2017年-2018年	引进意大利先进全自动化包装生产线
	7.华力电机“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2017年-2018年	电机喷漆自动化以及组装环节的机械手应用
	8.成山集团“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2018年-2020年	轮胎制造生产车间及仓储的自动化升级
	9.黄海造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2018年-2020年	部分工序的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应用
	10.中小企业“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2019年	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应用自动化设备,实现流水线半自动化、部分环节全自动化
	11.华鹏玻璃“工厂智能化升级”项目	2017年-2018年	建立以企业内部ERP项目为核心的协同电子商务系统,覆盖生产、物流、财务、销售等核心业务,实现企业运营管理的高度集成
	12.成山集团“工厂智能化升级”项目	2017年-2019年	已有ERP系统的升级改造

五大工程	重点项目	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
示范工程	13.华力电机“工厂智能化升级”项目	2017年-2019年	新建厂房的ERP集成应用以及自动化设备的应用推广
	14.百合生物“工厂智能化升级”项目	2017年-2019年	生产车间全面ERP生产管理系统的应用，基本实现全自动化无人车间
	15.康派斯车辆“工厂智能化升级”项目	2017年-2019年	ERP、PDM管理系统在企业工厂生产管理中的应用
	16.金辰机械“工厂智能化升级”项目	2018年-2020年	以“金辰机械智能化工厂”市级“互联网+”重点项目为依托，加速推进新建工厂的智能化改造
	17.石岛重工“工厂智能化升级”项目	2018年-2020年	推广ERP和OA信息管理系统在企业资源调配应用
	18.泰祥集团“产业链协同”示范项目	2017年-2019年	针对上游原料采购环节，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发原料采购平台
	19.靖海集团“产业链协同”示范项目	2018年-2020年	推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应用ERP等先进企业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与上下游企业的生产协作
	20.赤山集团“产业链协同”示范项目	2018年-2020年	针对下游物流配送环节，强化升级企业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物流配送协同

五大工程	重点项目	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
平台经济引领工程	21.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	开展海带、鱿鱼、鱼粉等大宗商品线上交易，打造“鸡鸣超市”F2C电商平台、“海驴集市”B2B电商平台
	22.“皇朝马汉”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017年-2019年	打造通关、物流、保税仓储、金融、食品检测、进口服务、供应链、采购联盟、海外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等综合服务平台
	23.靖海集团远洋渔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2020年	发展一批产品特色鲜明、发展态势较好的远洋渔业企业上线，同时，实现第三方支付功能，打造国内知名的水产品B2B交易平台
智慧服务升级工程	24.康派斯车辆房车垂直电商平台项目	2017年-2019年	建设房车及其零部件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
	25.华力电机主动远程保障应用项目	2017年-2019年	测温温控检测部件推广应用以及检测诊断的探索
	26.锻压机床主动远程保障应用项目	2018年-2020年	与哈尔滨工程大学合作开发应用压力机远程控制、诊断和预警装置
	27.金辰机械主动远程保障应用项目	2018年-2020年	研发传感设计相关应用，建设监控平台，建立监控团队，对产品进行远程控制

五大工程	重点项目	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
智慧服务升级工程	28.成山集团大数据应用项目	2017年-2019年	与大数据企业合作集成轮胎产业数据资源，对接大数据创客，实现精准生产
	29.泰祥集团大数据应用项目	2017年-2019年	大数据工具应用获取产品设计需求
	30.百合生物大数据应用项目	2018年-2020年	引入信息采集系统，针对后端的国内外销售情况，做成可视化的大数据库

荣成市“互联网+制造业”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夯实制造业信息化基础	1	推进工业和信息化两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加快实施一批行业示范效应明显、技术应用国内领先的两化融合项目	推动大中型企业申请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经信局、发改局、科技局
		推动重点企业基于互联网共享技术资源	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对外提供技术资源服务	
	2	技术资源共享	引导龙头企业对接技术共享平台,开展协同发展创新	经信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强化中小企业对工业云的利用意识	
3	技术创新	引导中小企业实现协同发展	引导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工业云,加速企业信息化建设	经信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支持康派斯车辆发展个性化定制	支持康派斯车辆建设个性化设计平台	
4	技术创新	支持康派斯车辆发展个性化定制	示范推广康派斯车辆个性化定制模式	经信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支持康派斯车辆发展个性化定制	推动康派斯车辆强化制造智能化支撑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机械及船舶制造业发展模式创新	5	开展“机器换人”示范工程	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开展“机器换人”改造升级，认定和奖励示范企业 加快“机器换人”典型引路解决方案和“机器换人”目录汇编工作，对示范工程进行推广 推进中小企业“机器换人”特色技术改造	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6	开展“工厂智能化升级”示范工程	强化生产自动化与管理信息化应用较为成熟的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支持智能化升级需求较强企业，整合升级企业生产管理系统，建设智能示范工厂并推广应用	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7	开展“产业链协同”示范工程	鼓励龙头企业在原料采购等特定环节，探索发展产业链上下游网络化协同	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8	支持康派斯车辆建立房车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	支持康派斯车辆建设房车及其零部件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 加快房车产业园建设，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引导园区企业整体上线电商平台 对接第三方物流企业，强化房车产业园区的展示、体验等线下功能，对线上平台形成强有力的线下支撑	商务局、财政局、经信局、中小企业局	
	垂直电商发展	支持康派斯车辆建立房车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			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加快房车产业园建设，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引导园区企业整体上线电商平台			
		支持康派斯车辆建设房车及其零部件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			
		对接第三方物流企业，强化房车产业园区的展示、体验等线下功能，对线上平台形成强有力的线下支撑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机械及船舶制造业发展模式创新	9	以龙头企业为示范点推广主动远程保障服务	支持华力电机、华泰汽车、锻压机床、华东锻压等企业开展远程监测、故障诊断等主动远程保障服务	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	
	10	协助企业对接远程保障技术服务与设备供应商	推动试点企业对接国内知名科研院所与机构		
		11	把握行业空白契机，支持试点企业做大品牌优势		支持企业汲取国内外企业先进技术 协助企业对接远程保障检测系统及设备供应商 加强对试点企业的宣传推广 推动企业对接品牌策划企业，确立试点企业先行先驱地位，打造行业品牌
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产业集群整体升级	12	开展“机器换人”示范工程，推动企业自动化升级	支持泰祥集团、鑫发集团等重点企业探索特定产品全自动化生产线应用 支持赤山集团、靖海集团等大中型企业，开展自动化设备应用	经信局、财政局、海食委、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13	探索开展产业链协同，实现产业链整体运作效率升级	引导靖海集团以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为依托，开展全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发展示范	经信局、商务局、海食委、中小企业局	
		13			推动泰祥集团、赤山集团等企业实现产业链部分环节协同发展突破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产业集群整体升级	14	引导企业对接产品质量追溯设备与技术服务	引入山东科润等产品质量追溯设备与技术供应商	经信局、海食委、中小企业局
		质量追溯系统建设	推动鑫发集团、寻山集团、海之宝等产品质量追溯发展需求较为强烈的企业对接质量追溯设备与技术供应商	
	15	推动产品质量追溯管理集群化发展	以已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龙头企业为试点示范，带动其他企业开展产品质量追溯管理	经信局、海食委、中小企业局
设备服务共享	16	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推广产品质量追溯标准	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质量追溯标准制定 申请国家海洋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	经信局、海食委、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局
		17	引导线下资源对接线上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泰祥集团、好当家集团等龙头企业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申请专业资格认证 引导企业检验检测设备资源对接国内主要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引导中小企业利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检验检测设备资源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设备服务共享	18	<p>推动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资源共享平台</p> <p>推动全市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企业检验检测资源，推动与平台对接</p> <p>推动平台对接国家、山东省、威海市重点(工程)实验室以及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及影响力</p>	检验检测中心、经信局、海食委、发改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19	<p>推动平台对接中小企业检验检测需求</p> <p>推动平台对接海关、检验检疫局等检验检测相关政府部门、食品交易市场等，深度挖掘潜在客户</p>	检验检测中心、经信局、海食委、中小企业局
大数据应用	20	<p>推动企业与大数据集成服务商合作,开展产业大数据分析</p> <p>推动泰祥集团、好当家集团、百合生物等企业，加强与浪潮、百度等大数据企业合作，集成产业数据</p> <p>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大数据分析团队，开展大数据分析，提升企业精准生产能力</p>	经信局、海食委、科技局
	21	<p>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提升精准生产能力</p> <p>培育引入一批大数据领域创客、创业公司，鼓励引导制造业龙头企业与其对接</p> <p>利用浪潮、百度等企业的大数据集成资源，及时准确获取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企业行业数据与分析报告，提升企业商业决策水平</p>	经信局、海食委、科技局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大数据应用	22	支持企业对接科研院所,开展数据分析合作	科技局、经信局、海食委
	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产业集群整体升级	23	<p>对接荣成海洋产品追溯平台,确保荣成海洋食品安全可追溯</p> <p>对接电商服务企业,完善在线交易等功能</p> <p>对接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升物流服务能力</p> <p>主动对接大中城市消费需求,发展高端冷链F2C模式</p>
电子商务升级		24	<p>加快建设山东荣成电子商务总部基地</p> <p>做强经开区科创中心电子商务基地、海洋职业学院电商孵化基地等网商孵化功能</p> <p>鼓励电商发展意愿强烈的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企业及网商创业主体入驻好运角电子商务基地等平台</p> <p>引导泰祥集团、好当家集团等海企业对接网商对接,发展F2C模式。</p>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产业集群整体升级	电子商务升级	25	创新企业“触电触网”模式	商务局、海食委、经信局	
			针对泰祥集团、好当家集团、海之宝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特色馆”模式		
			针对广信食品、鲁洋水产等优质中小型海洋食品及生物科技企业，加快发展“网货直采”模式		
保障机制	强化组织推进	26	针对一般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六统一”模式	经信局、发改局、商务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海食委、金融办	
			联合经信局、科技局、发改局、中小企业局、商务局等部门，建立荣成市“互联网+制造业”联席会议		
			发挥行业协会资源整合能力，协助政府开展专题调研和统计分析，并协助制定“互联网+制造业”发展规划、政策及行动计划		
保障机制	强化政策保障	28	对接科研院所、企业及专家智库，建立“互联网+”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	经信局、财政局、中小企业局	
			29		认真落实各级关于促进“互联网+制造业”发展相关政策，整合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互联网+制造业”的扶持力度
			30		针对企业“机器换人”等重点领域，制定相关支持政策，保障“互联网+制造业”实施方案推进工作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保障机制	支持重点企业在研发设计平台、资源开放创新、智能制造示范、平台经济引领、智慧服务升级等五大工程领域，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实施一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项目	经信局、发改局、商务局、海食委、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对实施效果好、可复制能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样板工程，进行示范推广	经信局、发改局、商务局、海食委、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定期组织示范企业信息化应用成果推介会、企业“机器换人”现场研讨会等活动，加大示范企业、示范项目推广力度	经信局、发改局、商务局、海食委、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开展“互联网+制造业”相关国家政策、发展方向及实施路径培训	
强化人才保障	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系统知识普及、智能制造外出考察学习、电子商务营销管理等专项人才培训活动	人社局、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以合作办学、共建基地等形式开展人才联合培养	
	健全完善“互联网+制造业”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强化宣传推广	制定荣成“互联网+制造业”专题宣传推广方案，加大官方宣传力度	经信局、发改局、商务局、海食委、科技局、中小企业局、电视台、新闻中心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互联网工业大会”等国内国际行业峰会、专家讲座等	
	做大做强海洋食品博览会、荣成海洋食品网货节等线下活动，策划一批以“互联网+制造业”为主题的高峰论坛、展销会等形式的品牌活动	

荣成市鼓励支持“互联网+制造业” 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全面推动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互联网+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专项资金申报程序公开，申报条件统一，补助比例和最高限额相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经信局和财政局各负其责，共同管理。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资金安排

第四条 扶持范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制造业”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范围包括在我市区域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近三年无违法违纪及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行为、在我市社会征信管理体系中的征信等级达到B级及以上的企业。

第五条 扶持内容和标准。根据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扶持资金总额和“互联网+制造业”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确定年度扶持标准。具体如下：

（一）实施“机器换人”工程。对于当年购买使用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软件

的企业，按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对在有较大危险性生产环节、有毒有害生产环节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软件的企业，按投资额的15%予以补助；以上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支持智能样板车间建设。对于建设智能样板车间、仓储的企业，按当年购置智能软件及设备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三）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通过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参与两化融合评估且实现各业务关键环节协同集成应用的企业，按信息化建设项目当年投资额的8%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五）实施研发设计服务共享项目。对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且对外提供研发设计、个性化定制等开放性技术服务，年度服务量达到20单以上或服务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新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对于当年列入国家、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分别给予企业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七）支持总集成总承包商业模式示范应用。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对客户提供设计咨

询、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运营维护等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系统设计和业务流程再造，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解决方案，对服务合同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外购国内设备（产品、材料、软件、服务等）价值占合同额 60% 以上的企业，按合同额的 3%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八）支持国家级试点项目示范推广。对于国家级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创新试点项目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支持企业进行资质认证。对新取得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二级、三级资质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新取得国家涉密系统集成甲级、乙级资质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通过中国信息技

术服务标准（ITSS）认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咨询和认证费用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鼓励企业申请国家公告行业准入和规范认定。支持传统优势产业规范发展，促进企业在安全、环保、智能等方面提质增效，对首次获得国家公告行业准入和规范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会同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共同组织实施，并报市政府审批。本办法中的奖励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如超出则按相应比例予以核减。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荣成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荣政发〔2017〕6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荣成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5日

荣成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促进国有林场科学发展，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国有林场苗圃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6〕58号）及《威海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国有林场基本情况

纳入此次改革范围的国有林场共4家，分别

为国有成山林场、槎山林场、古迹顶林场、龙山林场，全部为生态公益型林场。根据省市“场圃一体化”改革指导意见，将荣成市国有苗圃纳入此次改革范围。

（一）林场性质和森林资源状况

1、国有成山林场。成立于1949年，差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现行政管理隶属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经营总面积1.25万亩，森林覆盖率90%，生态公益林面积1.18万亩，无权属争议。

2、国有槎山林场。成立于1950年，差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现行政管理隶属荣成市林业局，经营总面积1576亩，森林覆盖率94.2%，生态公益林面积1485亩，无权属争议。

3、国有古迹顶林场。成立于1950年，差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现行政管理隶属荣成市林业局，经营总面积1627亩，森林覆盖率95.7%，生态公益林面积1605亩，无权属争议。

4、国有龙山林场。成立于1950年，差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现行政管理隶属石岛管理区，经营总面积243亩，森林覆盖率68.3%，生态公益林面积178亩，无权属争议。

5、荣成市国有苗圃。成立于1951年，差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现行政管理隶属荣成市林业局，经营总面积96亩。

（二）林场编制和人员结构

五个国有场圃原核定事业编制 95 名，现有事业编制身份 62 人。另外，有公益岗位 2 人、企业职工 18 人，离退休 60 人，退职 1 人。

（三）林场财务管理

现阶段，5 个场圃在职职工的工资和社保费用由市区财政负担总额的 70%，剩余的 30% 和其他经费由各国国有场圃自行解决。2015 年各场圃经营性收入约计 73.7 万元，主要用于差额部分工资发放、社保缴费和日常运转、营护林开支等。

二、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实现管护方式和监督管理体制创新，建立有利于保护和发展的森林资源、改善生态和民生、增强发展活力的国有林场新体制，形成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导向、保护优先。以维护和提高森林资源生态功能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为原则，准确定位国有林场的主要功能职责，合理确定人员组成结构，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建设和保护中的积极作用。

——坚持改善民生、保持稳定。切实解决好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因养林而养人”为方向，充分考虑不同国有林场实际，在总的指导思想下，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国有林场稳定。

——坚持轻装上阵、提高活力。全面剥离经营实体，将工作重心转移到营林护林上。对国有林场历史上因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和保障职工权益等非经营活动产生的欠债，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在改革总的指导原则下，妥善解决。

（三）工作目标

2016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主体改革任务；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落实全额事业单位管理体制。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重新理顺国有林场管理运行体制，进一步明确国有林场公益性质。按照“管理+购买服务”的管理模式，对国有林场人事管理体制进行改革，适当压缩事业编制人数，增加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投入。本着有利于职工、有利于稳定的原则，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强资源资产登记管理，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一）理顺行政管理隶属关系。为进一步减少行政管理中间环节，优化管理机制，提高行政效率，将原划归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理的龙山林场、成山林场，重新划归市林业局管理，人事管理、经费来源等同步理顺。改革后的国有林场按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管理，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职工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

（二）推行场圃一体化改革。为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和苗圃的人力、资源、技术互补共享优势，将市国有苗圃合并至国有龙山林场。

（三）重新核定人员编制数量。由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根据国有林场的立地条件、经营规模和管护难度等因素，科学核定事业编制。对重

新核编后的超编单位，人员只出不进，按照时间换空间的原则，随自然减员逐步消化，不搞强制性买断，不搞下岗分流。重新核定的全额事业编制主要用于解决林场管理、技术和生产技能人才等需求，其招录、管理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已审核认定的正式事业编制人员，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不得在营利性单位兼职、持股、分红或进行有偿服务。对应由个人负担的养老、医疗等费用，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允许符合政策人员提前退休。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符合林业行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提前退休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不得搞一刀切。不符合提前退休要求条件或不愿提前退休的，必须无条件返回工作岗位，否则按有关法规规定处理。

（六）妥善安置非事业身份人员。对原通过公益性岗位招录的人员，改革后身份不变，工资、保险待遇不变，所需经费由财政统一负担。对经办实体过程中招聘的企业职工，全部安排至剥离后的经营实体，并由经营实体自行承担其工资保险等。改革中，如企业职工提出重新自主择业要求，则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临时聘用人员由各国场圃负责妥善处理，今后各国场圃不得雇用长期临时工，购买社会服务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雇用原企业职工和被辞退人员。

（七）全面剥离经营性实体。将各国场圃经办的经营性实体全部剥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剥离后需继续依托国有林场资源经营的实体，由财政部门负责，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重新确定资源使用租赁费用。对通过出租国有林场资源

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财政，租赁收益优先用于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服务等开支。改革完成后，国有林场事业身份人员不得在经营实体中兼职，不得在经营实体中从事有偿服务，不得在经营实体中占有股份。

（八）妥善处理历史遗留债权债务。由审计、财政部门负责，相关单位配合，对国有林场现有债权债务进行综合审计清查和性质认定。对经营性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对国有林场所欠金融债务，按照平等协商和商业化原则积极进行化解。严格审核不良债务，防止借改革之机逃废金融机构债务。

（九）严格资源资产登记管理。由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国场圃的固定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登记，重新建立资源资产明细账目和档案，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或破坏。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和林地保护、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监督和考核等监管制度。林场定期上报财务报表，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定期审核监督，确保资金合理使用。保持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严禁林地转为非林地。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对国有林场场长实行森林资源离任审计。探索建立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经批准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等相关费用。国有林场与周边林地、林木权属有争议的，各级政府要做好调处工作。在尊重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规、程序及时发放权属证明，保护国有林场合法权益。

（十）统筹做好岗位设置管理。由人力资源

管理部门负责，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54号）精神，结合各国国有林场实际，统筹做好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考虑国有林场工作特殊性，可适当提高林业技能岗位结构比例。

（十一）严格落实经费和项目资金投入保障。2016年10月底前完成改革后所需经费测算，并纳入2017年度财政预算。改革后，原由各国国有林场负担的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在职死亡人员遗属补助、退职费、老干部活动经费等转由财政负担。在新核定正式编制人员不足以完成营护林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可向政府申请购买服务经费，据实结算。今后各国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营护林机具物资采购、重大灾害防控处置等费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市财政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四、全面推行绩效考核管理

国有林场纳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管理后，干部职工身份发生较大变化，管理难度增大。为充分保障各国国有林场经营管理主动权，调动干部职工生产积极性，在国有林场中全面推行绩效考核管理模式。

（一）干部绩效考核。由市林业部门负责，每年按各国国有林场实际，分别下达造林、护林、育苗等生产指标，对按期高质完成计划指标任务的，年度考核列称职或优秀，对不能按期高质完成计划指标任务的，年度考核列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连续2年考核被评为不称职档次的，给予林场领导班子相应处分。

（二）职工绩效考核。由各国国有林场按照奖勤罚懒的原则，依据荣成市事业单位人员绩效考

核有关规定，自行确定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公开公示。对绩效考核和工资发放，市林业局、财政局、人社局要加强监督和引导。

五、改革的基本步骤

（一）制订方案（2016年6月—7月）。在充分摸底调查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上级关于国有林场改革的指导意见，编制《荣成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主要内容等，并按程序分别报威海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批。

（二）动员部署（2016年8月—9月）。实施方案经省政府批复后，组织召开全市国有林场改革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国有林场改革工作。

（三）组织实施（2016年9月—11月）。严格按照全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积极稳妥抓好各项改革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改革全程的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总结验收（2016年12月）。改革工作基本完成后，由市林业局牵头，全面总结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做好改革有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提交评估验收申请报告，配合完成省级评估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国有林场改革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是一项事关国有林场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必须深入领会吃透上级政策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国有林场改革的顺利推进，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市编办、发展改革局、林业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金融办等部门、单位参加的全市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市林业局承担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市编办负责国有林场改革中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国有林场改革的配套支持政策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等，并与市林业局共同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国有林场改革资金使用监管及财政投入机制理顺、资金保障等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国有林场职工社保经办、工资核定、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市民政局负责落实国有林场职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协调国有林场救灾工作和扶贫济困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国有林场道路的属性类别，将其统筹纳入本辖区农村公路网规划，并按政策予以资金支持；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场部、管护站安全饮水和“水灭火”工程建设规划与政策的落实；金融办负责协调辖区银行业机构加强对国有林场改革支持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工作职责，对接国家配套支持政策，协调联动，切实抓好相关政策、制度和实施方案的落实。审计局等要加强改革的监督审查，对借机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的要严肃问责，依法处理。

二要强化宣传教育。实施国有林场改革，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改善国有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条件的关注和关怀。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扎实稳妥推进每一步改革。国有林场改革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和公正。全市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审批通过后，各国有林场要立即召开全体职工大会进行传达，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要及时掌控、精心化解、妥善处理，切实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对借机聚众闹事、鼓动闹事和恶意上访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三要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改革动态。对改革不到位或政策执行有偏差的要及时纠正；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研究探索解决的办法和途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对改革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和推广，确保改革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件：荣成市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荣成市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文海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车永亮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刘朝阳 市林业局局长
- 成 员：张以帅 市编办副主任
- 迟勇猛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蓝办主任
- 肖新明 市财政局党委委员、监督办主任
- 姜 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毕见洋 市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 曹全贵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公路管理处主任
- 岳 涛 市水利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 姜宝泽 市金融办副主任
- 李忠波 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
- 肖晟模 石岛管理区农业综合局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刘朝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16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

荣成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荣成市委、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荣成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荣发〔2014〕15号），设立荣成市审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的职责

1. 增加对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职责。

2. 增加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1. 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

所建设等方面审计监督。

2. 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审计项目管理，强化税收征管、资源环境、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境外项目等方面审计监督。

二、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威海市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市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市政府审核并报上级审计机关批准后执行；负责市级审计计划项目实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负责向市政府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

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镇、街道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负责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2. 各区镇、街道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政府性融资平台资金收支和其他财政收支，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市政府部门、各区镇、街道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负责按规定对市管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负责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

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开展“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调查。

（七）负责加强对宏观政策的研究，组织实施对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八）负责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案件。

（九）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十）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一）负责组织审计市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加强境外资产审计，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二）负责制定审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强化审计数据采集、管理和使用；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审计局设5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督查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信息、宣传、调研、政务信息公开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党群、精神文明建设、工会、

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纪检监察、教育培训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法规科（信息科与其合署）

负责起草审计规范性文件草案；安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理复核有关审计业务事项；审核相关业务文件；对外公告审计结果；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建议、执行审计决定；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办理审计移送和申请法院强制审计事项。

负责全市审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开展计算机辅助审计业务；开展专项电子信息审计；利用联网数据开展日常审计监督，发现疑点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核查；组织开展宏观数据的对比分析；组织计算机审计软件的培训、推广和运用；负责局机关计算机、网络、视频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联网审计工作和信息化建设。

（三）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与其合署）

负责审计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负责审计各区镇、街道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负责审计市直部门、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开展专项资金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四）农业资源环保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与其合署）

负责审计市级主管部门及各区镇、街道管理

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负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负责扶贫资金审计；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负责审计市级主管部门、各区镇、街道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五）金融审计科（挂企业审计科牌子）

负责地方金融机构审计、市属国有企业金融活动和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负责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负责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四、人员编制

市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启用荣成市审计局印章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17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审计局”印章由于破损严重，不便继续使用，现刻制新印章一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原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印 模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启用荣成市中小企业局印章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18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中小企业局”印章由于破损严重，不便继续使用，现刻制新印章一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原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印模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启用荣成市滕家镇人民政府印章 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19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滕家镇人民政府”印章由于破损严重，不便继续使用，现刻制新印章一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原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印模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荣成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20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厅、威海市海洋与渔业局《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17年荣成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荣成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切实做好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威海市《关于加强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纲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经济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为目标，以养护海洋

生物资源为目的，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监督、属地管理”的原则，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执法监管，保障渔港渔船安全，提高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海洋伏季休渔秩序稳定。

二、管理目标

（一）切实做到“船进港、网封存、人上岸”，确保所有休渔渔船一律按时进港停泊休渔。

（二）全面落实“防火、防风、防盗、防汛”管理措施，确保休渔期间渔港渔船安全。

（三）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制度，确保海洋伏季休渔形势总体稳定有序。

（四）集中开展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专项执法检查，切实养护海洋渔业资源。

（五）转变服务方式，切实做好船东、渔民培训等服务工作。

（六）落实监管责任，严防涉外违规事件。

（七）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确保休渔制度顺利实施。

三、有关规定

今年海洋伏季休渔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北纬35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除钓具作业外的其它海洋捕捞渔船伏季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日12时，渔业辅助船与捕

捞渔船同步休渔。

(二) 定置作业(含鳃鱼落网)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20日12时。

(三) 渤海毛虾禁渔期为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

(四) 我省禁渔区线内侧海域海蜇的捕捞期限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年度资源状况另行制定。

(五) 在我省对虾增殖保护区内定置网、刺网持证回捕增殖对虾的开捕期为8月20日。

(六) 严禁在自然海域内采捕天然贝类资源。

(七)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和使用定置串联倒须笼(俗称“地笼”)和国家规定的禁用渔具。

(八) 严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休渔期间为应休渔渔船提供油、冰、水等渔需物资,以及收购、销售、运输、冷藏、加工违规渔船渔获。

四、管理措施

(一) 严格执行母港停靠管理制度

所有应休渔渔船5月1日12时前必须回其所申报的经政府认定的“母港”停靠。通过认定的渔港必须配合公安、渔业等部门安装新型监控设备;所有44.1KW(60马力)以上的渔船必须更换新型北斗设备。渔船船东应填写《2017年荣成市伏休渔船停港确认书》(附件1),伏休渔船名单应在渔港内张贴公布。我市应休渔渔船一律不得在外地停靠休渔。外船籍港渔船不得在我市渔港内停靠,5月1日12时前一经发现立即予以驱离;之后发现的一律扣押并登记造册,按照违反伏休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将有关情况逐级报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由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协调有关省市渔政机构派员召回。

(二) 严格执行转港申请批准制度

休渔渔船休渔期间不得擅自离港或转移停泊地点。因避风等安全原因需变更停泊地点的,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统一安排,在不安全因素消除后,应立即返回原停泊地点。

伏休期间渔船维修原则上在荣成市范围内,非特殊情况不得进行跨县、市坞修。渔船坞修需要转港时,需向停靠地海洋与渔业执法中队申请,并提供船舶坞修时间、坞修合同,停靠地执法中队出具《转港审批表》,经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批准后,船东方可按照批准的时间进行转港,到达坞修地后,要立即向坞修地海洋与渔业执法中队申请核实,坞修地海洋与渔业执法中队经核实后,在《转港审批表》中签字并上报至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办公室备案。渔船坞修结束后,仍需按此程序逐步审批。渔船未能按期转港的需要重新申请转港,渔船离港后12小时之内未能申请坞修以违规论处。渔船确需市内跨县坞修的,由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报威海市渔政渔港监察支队批准,并报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及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第二支队备案;省内跨市坞修的,由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会同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第二支队对坞修合同查验后,逐级报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批准。

异地坞修渔船申请批准后,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开具《渔船坞修批准书》(附件2),并与船东签订《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坞修渔船承诺书》(附件3),限3日内到达坞修船厂,渔船下坞后,限5日内返回应休渔港口。跨市坞修的渔船坞修完毕后,由坞修船厂填写《渔船下坞报告书》(附件4)报所在地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直属支队现场审查确认后,书面通知(附件5)市海洋与

渔业执法大队批准(同日报省、市备案)方可下水,途中需全程开通定位设备,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随船监管。

(三) 严格执行渔业执法协作制度

海洋与渔业、公安边防、海警、海事、环保、食药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对我市所管辖的海域、渔港、水产品批发市场等领域开展交叉执法和联合检查,加大海陆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源头管控。严厉打击伏休违规捕捞,重点查处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三无”、套号、假号渔船,未年审(检)渔船、为非法作业渔船提供服务的捕捞辅助船及在我市非法作业的外船籍港渔船;清理整治“绝户网”等违规渔具。纳入省安全监管的渔船(特殊渔船)一旦违规,要从严从重处罚。要积极配合省、市两级休渔管理,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巡航执法,确保我市休渔工作紧张有序。

(四) 严格执行海查陆处制度

各区镇、街道和市海洋与渔业局要按照上级要求,对发现和查获的涉嫌伏休违规、涉渔“三无”船舶实行定点看管。渔业、公安边防、海警等部门要加强海上联合执法,重点对渔船的捕捞行为、安全状况、船员配备、证书证件、信息终端配备、渔具渔法等方面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海上查获的涉嫌违法违规渔船,严格执行“海查陆处”有关规定,押回指定港口集中扣押,不得在海上处罚并放行。对涉嫌“三无”涉渔船舶的一律依法依规没收,集中看押,并对船东依法处罚。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将违规渔船扣押回港时,可视现场具体情况逐级上报后进行处理,并保存完整的证据资料,待回港后对违规渔船依法处罚。凡擅自在海上处罚并放行的,将依法追究其行政责

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 严格执行船厂巡查制度

海洋与渔业、经信等部门要加强对渔船修造厂家监管,对船厂在建和维修的渔船逐一登记排查,制作渔船位置图。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制造、改造、购置船舶用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涉渔“三无”船舶处理,对相关造船厂、点予以高限处罚。未取得转港批准手续非法坞修渔船,按照私自离港论处。

(六) 严格执行统一处罚标准

对查获的违法违规渔船,一律按《山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一律没收渔获物、非法所得、渔具,直至吊销职务船员证书和捕捞许可证;对未按规定在船籍港停泊、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坞修渔船逾期未到达坞修船厂或返回船籍港及转港途中未开通定位设备的,按《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予以处罚;对特殊渔船违规的,要按“情节严重”规定采取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以提高法律的震慑力。在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填写《2017年伏休违法违规渔船扣减渔业油价补助告知书》(附件6)并送达。违反伏休规定扣减渔业油价补助的比例为:5月1日12时前未返回政府认定的“母港”停靠、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异地坞修未按规定到达或返回、违反海洋伏季休渔规定被查处1次的渔船,扣减其当年度15%渔业油价补助;养殖渔船从事捕捞的,扣减其当年度50%渔业油价补助;5月15日12时前未返回经政府认定的“母港”停靠、异地坞修未按规定到达(返回)或擅自转移停泊地点3日内拒不改正、年内违反海洋伏季休渔规定被查处2次及以上或列入

违法违规“黑名单”的渔船，扣除其当年度 100% 渔业油价补助。凡擅自变更处罚标准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严格执行违规渔船黑名单制度

因伏休违法违规被查处 2 次及以上的、暴力抗拒执法检查等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的渔船，全省予以通报，3 年内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取消 3 年内涉外入渔资格，扣除当年度全部渔业油价补助，并按照渔船征信管理制度规定，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有效期 5 年，取消一切资金补助及政策，金融机构不予贷款。

对为伏休应休渔船、“三无”船舶及安装或携带暴力抗法工具、涂抹遮挡船名号渔船提供加油、加水、加冰、卸货服务的渔港，一律高限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母港”资格，并将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有效期 5 年，取消一切资金补助及政策，金融机构不予贷款。

五、责任分工

（一）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我市休渔秩序和伏休渔船的管控工作，并配合省、市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负责对“母港”伏休和涉外渔船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公安局：①要选派 2 名公安干警在伏休期间进驻海洋与渔业局参与开展联合执法，做好伏休违规渔船的调查取证，对涉案违规渔船的船东、船长进行立案调查，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②配合海洋与渔业局、镇街清理外籍渔船，督促其回原籍港停靠。③配合海洋与渔业局、镇街进驻重点渔港，联合查处偷捕和为违规渔船提供生产性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④配合海洋与渔业局采取突击夜查、换防检查等有效形式，加强对渔港的检查管理，对阻碍、抗

拒或不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正常执法的，以妨碍公务论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⑤安排公安边防干警进驻指定违规渔船看管港口，协助做好伏休违规渔船的看管工作。⑥对损坏的渔港监控设备及时进行维修。

（三）扬尘腥水污染整治综合协调办公室：

要督导协调环保、交通、公安交警、城管执法部门结合扬尘腥水污染整治，加大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巡查力度，对发现运输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要立即将运输车辆扣押，书面移交海洋与渔业查明非法捕捞渔获物来源，依法追究涉案渔船、渔港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城管执法局：

要加大对农贸市场、冷藏、饭店、干制海产品晒场、流动摊点等经营场所的巡回检查，发现收购、销售、加工违法捕捞渔获物的，要依法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水产品市场价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要将违法违规线索书面移交海洋与渔业部门，深入调查货物来源，依法追究涉案渔船和渔港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环保局：要联合区镇、街道督促鱼粉生产企业自 5 月

1 日—9 月 1 日全部停产。同时，要加强对鱼粉生产企业的巡回检查，对拒不停产的要责令停产并依法高限处罚。

（六）经信局：要加强渔船修造厂家监管，会同海洋与渔业部门对船厂开展巡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船厂对坞修和在建渔船设立标志牌，制作渔船位置图。

（七）各区镇、街道：①要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严格落实渔船、渔港“双包保”责任制，所有包保责任人要定期对分包的渔港、渔船进行巡查和管理，随时掌握渔船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劝阻和上报海洋与渔业局。②配合海洋与渔业、公安部门做好违规渔船、渔港的调查处理。③抽调专人进驻辖区内的重点渔港，做好渔船、渔港的监管工作。④加强与辖区渔船船东联系，掌握渔船准确位置，督促船东按时返港。5月1日12时后，要逐艘落实应休渔船（含渔业辅助船、特殊渔船）停泊渔港和具体位置，使用伏季休渔管理软件对休渔渔船进行登记，与渔船船东签订《2017年荣成市伏休渔船停港确认书》、同渔港实际经营者签订《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渔港守法经营承诺书》（附件7）留存备查，汇总填写《2017年山东省伏休渔船停港情况汇总表》（附件8），并于5月3日前报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电话：7587135，邮箱：rchyzfdd@163.com）。对因制造、更新改造渔船已核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由批准书载明的渔船所属镇街填写《2017年山东省伏休渔船停港情况汇总表》单独上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部署。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落实伏休管理责任，强化管理措施，加大管控力度，执行管理制度，确保伏季休渔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追究。市监察局要对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预防查处伏休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效能监察，重点查处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对违规偷捕和违规提供生产性服务形成事实的，既要追究镇街包船、包港责任人的责任，还要问责相关部门巡查监管不力；对在道路、市场、鱼粉企业巡查发现违法

行为，但查处不及时、不到位或未及时通报海洋与渔业、公安部门追根溯源的，主要追究巡查人员的责任；相关部门发现并通报海洋与渔业、公安部门，但海洋与渔业、公安部门查处不力的，主要问责海洋与渔业、公安部门。伏休期间若发生渔船安全生产事故或涉外违规事件的，除追究船东、船长的刑事责任外，还将追究涉事渔港、镇街及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守法意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短信平台、微信、微博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利用发放《致全市渔企渔民的一封信》、张贴通告标语、召开座谈会、上船入户走访、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等形式大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宣传渔业资源管护、伏季休渔管理、“三无”渔船清理等有关政策规定和违法违规需承担的后果，增强渔民遵纪守法意识。各区镇、街道要利用伏休期间组织举办船东、船长及普通船员培训班，重点进行安全生产、操作技能（包括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持证）、法律法规等培训。

（四）强化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率。海洋与渔业、公安边防、海警、市场监管、环保、食药监等部门要加强执法协作，实施海陆联动、层级协作，各尽其职、密切配合，加大综合管理力度，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海上巡查，及时发现并查获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群体性违规和暴力抗法等重大案件，切实维护海洋伏季休渔管理秩序。

（五）实施科学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科学管理，充分利用渔业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射频识别系统、渔港视频监控系统、渔港、渔船智能监管系统的作用，实现对辖区渔船的实时管控。各执法部门要采取有效手段对执

法管理过程进行全程记录，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

（六）发挥基层作用，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探索完善渔民和社会公众参与伏季休渔监督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举报查处机制，对举报信息认真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有效查处违规行为。对举报“三无”、套号、假号渔船，查证属实的，按 75KW 以下 5 万元、75KW 以上 1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对举报伏休违规的，根据案值给予重奖，举报电话：12345、7587100、7587135。

（七）认真总结，做好统计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要利用伏休管理软件，认真按时做好伏休管理周报的统计上报工作，统计数据要真实可靠，如实反映管理情况。

- 附件：1、2017 年荣成市海洋伏季休渔渔船停港确认书
- 2、渔船坞修批准书
- 3、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坞修渔船承诺书
- 4、渔船下坞报告书
- 5、渔船下坞通知书
- 6、2017 年伏休违法违规渔船扣减渔业油价补助告知书
- 7、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渔港守法经营承诺书
- 8、2017 年山东省伏休渔船停港情况汇总表

荣成市 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渔船停港确认书

本人（企业）为鲁荣渔_____船船东，渔船捕捞许可证号为_____；停泊地点为_____渔港。本人（企业）已知晓 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确认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以下有关政策，保证严格遵守伏休管理有关规定。

一、伏休渔船休渔期间不得擅自离港或转移停泊地点（110KW 以上渔船须停靠在安装有陆基射频基站港口）。因避风等安全原因需要转移停泊地点的必须经市海洋与渔业局同意。

渔船维修须持维修合同原件，报所在地渔政部门批准。跨县维修的，还须根据批准权限逐级报批。

二、渔船经批准转港期间须全程开通卫星定位和 AIS 设备，县级机构指派专人全程监管。渔船避风或坞修后，应立即返回原停泊地点。

三、凡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停泊地点的，按伏休违规处理。

船东确认签字：

伏休责任人确认签字：

包保责任人签字：

电话：

电话：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注：本确认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由县（市、区）海洋与渔业局留存；第二联交船东，第三联沿海镇街留存。

渔船坞修批准书

_____（船名号）：

根据你船提出的申请，经_____（批准单位）审核批准，现同意你船赴_____（坞修船厂）进行渔船坞修，渔船自离港之日起 3 日内须达到坞修船厂，坞修完毕后，自下水之日起 5 日内须到达船籍港，渔船离港时间和下水时间以转港证明开具时间为准。渔船转港途中须全程开通卫星定位和 AIS 设备。若渔船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坞修船厂或返回船籍港、转港途中未开通定位设备、坞修期间擅自转港或违规出海捕捞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扣减当年度渔业油价补助。

执法中队负责人：

（签字）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坞修渔船承诺书

我（我公司）已知晓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省海洋与渔业厅《2017 年山东省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方案》的规定要求，目前我（我公司）所属 _____ 号渔船因维修保养需要转港到 _____ 坞修，我保证在转港坞修期间做到以下几点：

- 一、我（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等各级加强伏季休渔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二、所属渔船未经渔政机构批准不得擅自转港。
- 三、渔船转港时严格按《转港证明》中规定的时间、路线转港，并全程开通定位设备。
- 四、渔船坞修完毕并经渔政机构批准后，持《转港证明》按规定返回船籍港停港休渔，不在外地停港。
- 五、我（我公司）所属渔船若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接受处罚和扣减渔业油价补助的决定。

承诺人（签字 /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县级渔政机构和承诺人各存一份备案。

附件 4

渔船下坞报告书

_____（省总队直属支队）：

现有 _____（船名号）渔船已坞修完毕，将于 _____（时间）下坞，请派员进行现场审查确认。

单位：（公章）

2017 年 月 日

渔船下坞通知书

_____ 县（市、区）渔政站：

经我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验，你县（市、区）所属（船名号）已经坞修完毕，可下水返航，请做好渔船下水后的监管工作。

单位：（公章）

2017 年 月 日

荣成市 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违法违规渔船 扣减渔业油价补助告知书

_____：
经调查，你（单位）

（填写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6号）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你（单位）_____的行为已构成伏季休渔一次违规，将扣减 2017 年度 15% 渔业油价补助，若此前你（单位）_____因违反 2017 年伏休规定已被其他渔政机构查处，按规定将扣减你（单位）_____2017 年度 100% 渔业油价补助。

船东确认签字：

2017 年 月 日

查处单位（公章）：

2017 年 月 日

注：本确认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由查处单位留存；第二联交船东留存。

2017 海洋伏季休渔渔港守法经营承诺书

为保证我渔港在伏季休渔期间遵章守纪，确保港内休渔秩序稳定，做如下承诺：

一、坚决拥护国家伏季休渔制度，严格遵守伏季休渔规定，自觉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认真做好港内防风、防火、防盗、防汛工作，有序调度渔船停港，切实保障渔船、渔港安全。

三、确认本港停靠的渔船按规定停港休渔，休渔期间不为渔船提供油、冰等出海必需品、不为违规渔船提供停靠卸货服务。

四、伏休期间不接受外船籍港渔船停靠。

五、积极配合渔政渔港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港内的渔船违规出海情况。

六、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的处理；

1. 按照《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2. 取消涉及渔港的财政资金项目及评选活动申请资格。

承诺单位负责人（单位公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和承诺人各存一份备案。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荣政办发〔2017〕21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充分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解决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救助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279号令）、《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7号文件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5〕5号）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威政办发〔2015〕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我市临时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临时救助制度是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的补充和完善，是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空白，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的社会救助制度。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实效等方式，发挥“救急难”和“兜底线”功能，实现“年底集中救助”到“日

常即时救助”的转变，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都能得到有效保障。

二、临时救助的基本条件

临时救助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现阶段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本地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凡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的城乡居民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请临时救助：

（一）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原因，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符合生活

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

三、临时救助项目和标准

临时困难家庭和个人按真实情况可申请以下临时救助项目：

（一）实物救助。根据临时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资金救助。

1. 一次性救助。对遭遇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但具有一定生活条件基础的临时困难家庭或个人，按照其困难程度，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救助金。对于患重大疾病，短时间内无法正常支付医疗费用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如符合慈善大病救助政策，应纳入慈善大病救助范围，但在发放慈善大病救助金时应扣除临时救助金。

2. 短期救助。对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临时困难家庭或个人，根据其家庭困难程度，参照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每名家庭成员发放3至6个月的临时救助金。对于经临时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实物救助、临时救助金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四、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临时救助的申请、审核和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受理。

1、依法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可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或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本地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户籍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2、主动发现受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险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民政局（石岛管理区社会管理局）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二）审核审批。

1. 一般程序。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的入户核查，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市民政局（石岛管理区社会管理局）审批。市民政局（石岛管理区社会管理局）应当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申请人家庭经济、财产情况进行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材料的复查核实，必要时可以开展入

户调查。符合救助条件的，签署同意批准意见；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签署不同意批准意见，委托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非本地户籍人员，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2.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市民政局(石岛管理区社会管理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特事特办、即时救助的方式和先救助后入户核查审批的程序开展应急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三) 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要全面推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临时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对于紧急程序，应当在24小时内发放应急救助金；对于一般审核审批程序，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发放临时救助金或按月发放短期救助金。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要研究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的具体办法，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对媒体关注的急难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

(二) 落实工作责任。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

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市民政局(石岛管理区社会管理局)要履行临时救助审批等责任，依托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卫生计生、教育、人社、城建、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和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理及时。

(三) 完善筹资机制。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助为辅，多渠道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在统筹用好社会救助上级补助资金的同时，将临时救助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临时救助工作需要。

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资金等可以列支一部分用于临时救助。在保证城乡低保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可安排部分城乡低保结余资金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四) 强化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作用，加强与财政、纪委等部门配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杜绝临时救助工作中出现随意现象和违规行为。要强化临时救助金管理，定期公布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防止出现救助资金随意发放、暗箱操作等现象。要加强对申请人的信息核实，依法依规查处骗取、冒领临时救助资金等问题，对贪污挪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刁难拖延的经办人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加大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了解政策、明确程序、知晓标准，形成关心支持临时救助工作的良好氛围。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22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荣成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

荣成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17〕5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搬迁、转产、关闭，危险

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4月开始至2019年10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初）。各区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治理措施，并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5月初至2018年3月底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各区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辖区、本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市政府安委会适时组织检查。

（三）总结阶段（2019年10月）。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

并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威海市政府安委会。

三、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依据《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中明确的15个门类68个大类，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明确主要风险类别，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依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通则》，全面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实施精准监管。利用省、市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形成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一张网”，实现企业、政府及各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施动态管控。（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荣成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和《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排查，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底数。各有关部门和各区镇分别按行业、地域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分布情况档案，并2017年12月20日前将汇总情况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依据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氯气、液化石油气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建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实施重点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实施承诺公告制度。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监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和事故预警系统，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科技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精准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实施重点监控。（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风险管控。按照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部署，对现有化工园区（集中区）进行确认公告。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

级和风险容量，优化区域内企业布局，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工作，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或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报园区主管部门备案。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5年要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建设园区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在全市化工园区开展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预警体系建设项目试点。落实省化工园区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标准及考核办法，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市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力推进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开展“三评级一评价”(安全评级、环保评级、节能评级和综合评价)工作，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逐个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年度搬迁手册，逐级落实责任，加快推进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转产，在2018年年底完成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充分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搬迁引导专项资金等，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关停并转；统筹整合用好各方资源，对关闭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原生产场地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企业予以奖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

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落实有关部门、企业和单位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的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和车辆严格落实19时至次日凌晨6时、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时禁止通行高速公路管制措施，实现车辆运行期间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力度。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市城建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管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意见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厘清部门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完善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网格化、实名制”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单位逐一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市安监局、市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10.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荣成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荣政发〔2017〕3号)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完善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规划布局和源头管控。

11. 统筹规划编制。编制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规范产业布局。建立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规划等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高风险化工项目。(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

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立实施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洋、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根据本市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禁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5.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标准,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强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市公

安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落实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以及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监管检查范围。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品名、“一书一签”和危险货物标志,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与运输工具的用途相符。(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科技强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创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大力培植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强力推进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的达标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突出“风险管理”要素,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要求运行。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经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一重点、全覆盖”式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责任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一律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输入社会征信系统,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人民银行荣成市支行、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

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环保局负责）

（六）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3.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加强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配齐检查设备设施。通过招录、遴选等方式选拔化工专业人才充实到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改善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工作条件。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化工装置开停车、建设项目试生产、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高危作业环节实施安全监管。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大型化工企业和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专家支持，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一重点、全覆盖”式安全检查。（市公安局、市城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邮政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负责安全、环保评价机构资质审查审批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建立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定和公示制度，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6. 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推动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严格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基本信息、登记品种、数量等内容。（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督促企业利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平台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

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电子政务中心、荣成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28.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意见》（鲁办发〔2015〕5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加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落实通告、警戒、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措施，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推动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提高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请国家安全生产预防应急专项资金，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推动化工园区、港区等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建设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配备危险化学品专用消防设备，满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积极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作用。（市财政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整合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救援队伍

资源，优化应急力量布局和装备设施配备，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运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健全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队伍，配备必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编制以及演练的标准要求，定期组织多方合作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企业和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衔接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积极推广岗位现场应急处置卡，提高岗位人员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2.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宣传和普及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类型、性质、储存和运输、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内容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安监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新闻中心、市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强化工行业人才培养。加快人才培养，

加强组织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利用全省“开放式”全员安全培训和考核信息系统，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全员安全培训，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市教育局、市安监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研究部署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各项工作落实，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区镇政府（管委）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负责人和1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

和协调，并于2017年5月8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名单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大局意识和协作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协调配合，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导等，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定期调度，强化督导。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反馈工作问题，并于每月20日和每季度末月2日前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督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推行“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23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推行“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

荣成市推行“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行“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行“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一号一窗一网”改革的要求，坚持依法依规、便民利企、政务公开、数据共享的原则，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实体办事大厅，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改革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行“一窗式”改革，在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推行“一门式”改革，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统一业务标准，完善网上平台，逐步实现异地办理、全城通办，为群众办事创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二、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行“一窗式”服务模式

（一）合理划分功能分区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重新划分市、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下同）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区。有条件的，可划分为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综合业务办理3个“一窗式”功能区和不动产登记、婚姻登记、国地税、出入境、户籍管理等相对独立功能区；没有条件的，至少要设立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2个“一窗式”功能区。各功能区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其工作人员分别由

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从有关部门、单位或镇街选调，统一委派。

1、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功能区。前台由综合受理窗口和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5个阶段窗口组成，负责开展模块化审批工作，统一收取申请材料 and 送达办理结果。后台由模块化审批链条上的其他部门组成。

2、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功能区。前台由综合受理窗口、市场监管窗口组成，负责开展后置许可事项联审联批工作，统一收取申请材料和送达办理结果。后台由后置许可事项相关部门组成。

3、综合业务办理功能区。主要办理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其他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前台由咨询窗口、即办件窗口、承诺件受理窗口、统一出件窗口组成，后台由事项相关承办部门组成，前台和后台工作人员相互配合，统一收件、出件，全程网上办理。

（二）自主选择办理方式

改变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无前置审批事项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办理模式，项目建设单位和申请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申请材料准备情况，自主灵活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模块化审批可以选择单个事项办理，也可选择2个以上事项联审联批，但均需经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出件，严把入口关和出口关；市场主体设立可以选择2个以上事项联审联批，也可以选择1个事项单独办理，单独办理事项不需要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办理。

（三）简化优化办理流程

1、对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进行流程再造，推行全市一体化审批。一是全面梳理市、区两级

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的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根据办理权限变化情况，建立市、区两级建设工程项目5个阶段事项目录；二是在各类功能园区积极推行区域化评估评审，使进驻功能园区的建设工程项目能够共享区域化评估评审成果，压缩前期准备时间；三是建设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便于项目建设单位查询和选择；四是在网上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网）公开模块化审批办事指南，完善网上申报入口，促使更多项目通过网络进行模块化审批；五是联席会议、联合踏勘等配套机制纳入网上办理，实行线上管理；六是开发建设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视频会商系统，推行视频会商机制；七是实行“一号、一表、一图”管理，对原模块化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系统，与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结合，综合受理窗口一经收件，该项目即可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唯一编号，并纳入模块化审批流程图管理，实现一个编号网上申请，一张表格在线填报，一个流程图动态管理，全流程网上办理。

2、对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进行流程再造，推行后置许可事项联审联批。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3类市场主体涉及的后置许可事项进行认真梳理，分别建立后置许可事项分类目录，在政务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系统，与“双告知”系统同步运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后即可启动后置许可事项联审联批，实行“一表制”和“一号通”，全流程网上办理。

3、对纳入综合业务办理功能区的事项，按照“一窗式”服务模式要求进行流程再造，清理规

范重复申请材料及各类繁琐手续，通过数据交换共享申请材料，避免重复提交，优化办理流程。

三、在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推行“一门式”服务模式

(一) 改革事项办理模式。按照“市级统筹、平台统一、业务统办”的要求，在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推行“一门式”服务模式改革，实现柜员化服务，即打破原来分站所、科室派驻窗口工作人员的做法，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派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实行固定岗位，每名窗口工作人员能够统办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所有业务。

(二) 统一进驻事项目录。结合梳理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引导市直部门不断下沉事项办理权限，逐步将与基层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权限最大限度下放到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根据公共服务事项梳理结果，建立镇级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基础目录。原则上基础目录内的事项要全部进驻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有条件的镇（街道）可以扩充完善，将国土、市场监管、食药、户籍等站所整建制集中到便民服务中心。

(三) 统一事项办理标准。按照“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的要求，对进驻镇级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进行统一规范，纳入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逐步做到“六统一”，即统一事项名称、编码、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和承诺时限，编制统一的服务指南对外公开，为推行异地办理、全城通办奠定基础。

(四) 统一规范机构设置。将镇级便民服务中心作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常设机构，名称统一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并明确工作职能和业务范围，设立1名专职或兼职中心负责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

作人员由各镇街自行调配。

(五) 统一网上办理平台。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一门式”一网通办系统，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社会工作、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的网上办事系统进行整合，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使用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四、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

(一) 市编办负责牵头组织公共服务事项梳理规范、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机构设置等工作，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二)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牵头组织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流程再造和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改革、政务服务平台后续建设、镇级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基础目录编制等工作，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

(三) 市发改局、国土局、城建局、规划局等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链条上的部门（单位）负责配合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流程再造工作，重新制定印发5个阶段模块化审批实施细则，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

(四)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编制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分类目录，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及后置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开展联审联批流程再造工作，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五) 市法制办负责“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

(六) 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负责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后续开发建设技术保障工作，于2017年9

月底前完成。

(七)崖西镇、成山镇负责进行“一门式”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于2017年5月底前完成，为全面推行积累经验。

(八)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镇街要按照“一窗式”“一门式”改革要求按时完成事项梳理、事权下放、流程再造、标准制定、设施改造、人员培训等工作，配合完成部门独立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云平台系统对接工作，确保2017年6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改革任务，9月底前完成镇级便民服务中心“一门式”改革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改革进程。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推进“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工作的领导，将其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切实解决好机构设置、场所改造、人员调配、资金保障等实际问题，推动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监督考核。市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统一全市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志标识，建立完善“一窗式”“一门式”服务模式标准规范，加强对各部门、镇街的业务指导，强化各级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改革工作按照全市统一标准推进。强化监督考核，定期调度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做为部门(单位)、镇街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推行全程网办。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一窗式”“一门式”服务模式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认知度，引导企业和群众选择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申报，大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推行异地办理和全城通办，提高服务质量和审批效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健康荣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24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健康荣成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健康荣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大健康产业工作的推进、协调和实施。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昌松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继静 市政府副市长
于澎田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张 威 市政府党组成员、经信局局长
秦道战 市发改局局长
姜旭明 市教育局局长
王春河 市科技局局长
毕晓波 市公安局政委
王立新 市民政局局长
王云雷 市财政局局长
张建华 市人社局局长
周英俊 市国土局局长
许 胜 市城建局局长
王惠全 市交通局局长
王晓辉 市农业局局长
洪 超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卢永桓 市商务局局长
刘玉杰 市文广新局局长
连立峰 市卫计局局长
龙连伟 市环保局局长
徐海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建华 市食药监局局长
张建波 市体育局局长
刘朝阳 市林业局局长
张万军 市旅游局局长
郑建文 市畜牧局局长
梁海宇 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卢志刚 市国资局局长
刘 杰 市金融办主任
王文杰 市供销社主任
徐 涛 市海食委主任
时英勇 市国资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士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人和区域干海产品加工行业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7〕27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人和区域干海产品加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

人和区域干海产品加工行业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人和区域干海产品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干海产品加工企业（业户）的生产经营行为，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全面提升“自由呼吸·自在荣成”的城市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整治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按照“控制总量、提升质量、优化布局”的原则，全面淘汰落后的蒸煮后露天晾晒工艺，鼓励加工企业（业户）通过自愿组合的方式统一进入干海产品加工园，采取统一生产场所、供气供水、污水处理、规章制度、检验检测、包装标识的“六

统一”模式，实现工厂化、标准化生产，进一步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杜绝环境污染，打造人和海米、虾皮特色产品区域品牌。

二、整治对象

人和区域所有使用蒸煮后露天晾晒或烘干工艺从事干海产品加工的企业（业户）。

三、整治标准

（一）食品安全治理：加工车间必须按食品加工车间标准进行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颁布的标准要求。

（二）废水治理：干海产品加工园和原址改造的企业（业户）都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锅炉治理：不再新增10蒸吨以下（含10蒸吨）燃煤锅炉，提倡使用燃气锅炉，原有的燃煤锅炉10蒸吨以下（含10蒸吨）必须实现达标排放，10蒸吨以上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四）废气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必须达标排放。

（五）腥水遗撒治理：所有从事鲜海产品运输车辆必须确保车辆密封，严禁带水上路，车辆装卸货物必须在厂区内进行，严禁占道装卸。

四、整治方式及时限

（一）集中入园方式

鼓励加工企业（业户）进入干海产品加工园，采取租用厂房，购买蒸汽、污水处理等配套服务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业户）按照组合报名时间，享受第五大项所列的优惠政策。加工园区总设计安装 24 条生产线，按照每 21 家享有 1 条生产线资格的方式进行自愿组合（最后一条生产线以所剩业户数为自愿组合数）。自愿组合后的加工企业（业户）签订组合协议书后，需到人和镇政府进行登记报名，经人和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入园手续。登记报名日期截止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未能完成组合的加工企业（业户）视为自动放弃组合资格。加工企业（业户）入园需自行购买生产线，按时缴纳各种税费，服从园区统一管理。

（二）原址改造方式

计划原址改造的加工企业（业户）必须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国土、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加工企业（业户）原址改造方案必须经规划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得私自变更。2017 年 7 月 31 日前，人和镇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申请原址改造企业（业户）的资格审查工作。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加工企业（业户）要完成改造方案设计，并报人和镇政府备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五、优惠政策

进入干海产品加工园的企业（业户），可在进入园区的前五年，享受污水处理费补贴政策和蒸汽市场价优惠政策，并按取得进园资格的时间享受厂房租金减免的优惠政策（① 2017 年 7 月 1 日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自愿组合并取得入园资格、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烘干设备到位的，

享受 5 年租金全免政策；② 2017 年 9 月 1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自愿组合并取得入园资格的，享受前 3 年租金全免，第 4、5 年租金减半政策；③ 2017 年 12 月 1 日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自愿组合并取得入园资格的，不享受租金优惠政策；④ 厂房租赁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干海产品加工行业整治结束后，自愿组合的企业（业户）中若出现原址继续生产或上访等不稳定因素的，将暂停享受园区优惠政策。

六、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人和镇对辖区内干海产品加工企业（业户）进行摸底统计、登记造册，并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人和区域加工企业（业户）不得新增晒场用地，未经审批不得私自新上烘干生产线；不再新批干海产品加工项目。要召开动员会议进行专题部署，引导辖区内加工企业（业户）深刻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熟知整治时限、整治内容及要求，为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夯实基础。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原址改造的加工企业（业户）完成改造，入驻干海产品加工园的加工企业（业户）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三）联合验收阶段（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1 日）。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由人和镇联合环保局、城建局、规划局、食药监局、国土局、安监局等部门组成联合验收工作组，对完成整治的企业进行综合验收。同时，由人和镇组织公安、环保、食药监、城管执法、国土、市场监管、电业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开展执法检查，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对未整治的加工

企业（业户）予以关停，对整治不达标的加工企业（业户）责令停产整治。

七、职责分工

（一）人和镇政府：（1）会同市城投公司、环保局、城建局、规划局、食药监局等部门编制干海产品加工园园区规划，研究制定整治规范及实施细则；（2）负责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3）负责组织加工企业（业户）入园以及后期招商工作；（4）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本工作方案标准做好相关验收、执法工作；（5）将运输鲜海产品原料、成品车辆管理纳入监管范围，配合做好腥水遗撒查处工作。

（二）市环保局：（1）确定综合治理环保排放标准，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2）负责原址改造企业（业户）环保条件审查；（3）参与综合验收工作。

（三）市食药监局：（1）按照《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加工业户进行登记；（2）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产品达不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标准要求的加工企业（业户）依法查处；（3）参与综合验收工作。

（四）市国土局：负责原址改造加工企业（业户）用地范围测量，审查用地手续，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参与综合验收工作。

（五）市城建局：负责加强施工监管并参与综合验收工作。

（六）市规划局：负责做好原址改造加工企业（业户）厂区规划方案审批，参与综合验收工作。

（七）市安监局：负责原址改造加工企业（业户）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督促并指导加工企业（业

户）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参与综合验收工作。

（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负责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取缔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企业（业户）；（2）积极配合人和镇综合验收工作，对整治达标的企业及时办理营业执照。

（九）市发改局：负责及时为干海产品加工园及原址改造加工企业（业户）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参与综合验收工作。

（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干海产品加工园的财政扶持政策。

（十一）市公安局：负责全程参与干海产品整治执法，依法处理暴力抗法、扰乱整治等行为，参与综合验收工作。

（十二）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广泛宣传干海产品加工行业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各企业和加工业户参与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利用“荣成新闻”“时事解读”“民生360”等栏目，采用政策解读、现身说法等形式，从正反两方面加强对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十三）市城投公司：（1）负责干海产品加工园车间厂房、电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2）负责锅炉房、锅炉等供气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3）参与综合验收工作。

（十四）市热电燃气集团：负责加工区锅炉房、锅炉等供气设施的设计方案确定、招标、建设，以及园区供气设施运行、维护及蒸汽销售工作，合理确定蒸汽价格。

（十五）市供电公司：负责协助做好干海产品加工园供电工作；参与综合验收，配合环保等部门，对违规生产的企业（业户）进行拉闸断电，

对擅自接电、偷电行为进行从严查处。

(十六)靖海集团:(1)负责干海产品加工园区经营管理;(2)协调城投公司、热电燃气集团做好开工准备及保障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环保局、食药监局、城投公司、人和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局、城建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国资局、规划局、热电燃气集团、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干海产品加工行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和镇政府,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广泛宣传引导。人和镇政府会同各成员单位,通过会议发动、登门宣传、悬挂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性,充分调动各企业和加工业户参与整治的积极性。电视台等媒体采用政策解读、现身说法等形式,从正反

两方面加强宣传,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三)强化联动配合。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加强沟通,不折不扣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市政府建立人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专题研判会议,督办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确保整治工作稳妥推进。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每月25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汇报推进情况,对于推进缓慢、流于形式、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将严肃执纪问责。

荣成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管理方式的通知

荣价格发〔2017〕22号

荣成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北燃山东天然气荣成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5〕9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

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3.975元，此价格为最高销售价格，天然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确定

具体销售价格。

三、各天然气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明码标价，提高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2017年6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14日。《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6〕1号）同时废止。

荣成市物价局

2017年6月5日

荣成市物价局

关于泰祥·2017 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 比赛期间对荣成市城区宾馆酒店客房价格 实行临时涨价幅度控制的通知

荣价综发〔2017〕18号

荣成市城区各宾馆酒店：

“泰祥·2017 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比赛，将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在我市举行。为确保比赛期间我市城区宾馆酒店客房价格的稳定，防止客房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在泰祥·2017 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比赛期间对荣成城区宾馆酒店客房价格实行涨价幅度控制的批复》（鲁价综发〔2017〕44 号）的规定，以及《威海市物价局转发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在泰祥·2017 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比赛期间对荣成城区宾馆酒店客房价格实行涨价幅度控制的批复的通知》（威价发〔2017〕30 号）授权，经研究决定，在“泰祥·2017 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比赛期间，对我市城区大中型宾馆酒店（家庭旅馆除外）客房价格采取临时涨价幅度控制措施。届时，我市城区大中型宾馆酒店各自以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客房平均结算价格

为基准，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50%。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违反上述规定的，市物价部门将以哄抬价格行为论处。

各宾馆酒店要严格执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各类客房结算价格，提高客房价格透明度，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各宾馆酒店应完整保留客房结算资料，以备核查。严禁宾馆酒店相互串通、跟风提价、哄抬价格，扰乱正常的客房市场价格秩序。

特此通知。

荣成市物价局

2017 年 5 月 10 日

荣成市大事记

2017年4月

荣办通报〔2017〕15期

6日 市十四届委员会第6次常委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会议研究了部分出租车非法聚集上访问题处置事宜。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洪晓、周承凯、郑跃文、王刚、李洪霞出席会议，吕劭伟、战大海、王继静、刘伟、马一东、李文海及市委办、政府办、信访局、监察局、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我市与鲁东大学合作交流洽谈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刘昌松、于澎田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走访调研爱尔斯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赤山集团、黄海造船、石岛集团等企业。

△全市禁毒工作暨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动员部署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王洪晓、周承凯、马一东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王洪晓到市扶贫办党支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威海市委第四巡察组进驻我市人和镇、港西镇，分别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威海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姜子敏、第四巡察组组长谷军，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勇出席会议。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到市政府办公室党支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市领导王刚、刘伟、李文海参加活动。

△市益己果品种植扶贫专业合作社揭牌仪式

在城西街道华峰果品基地北园举行。市领导王洪晓、李文海出席仪式。

9日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司长隋鹏飞一行来我市调研农业对外合作试验区建设情况。市政府副市长李文海陪同活动。

10日 市政府第二届法律顾问聘任暨全市行政机关应诉工作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王刚、王继静出席会议。

13日 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石岛宾馆召开。市领导王洪晓、田永霞、王继静、孙建明出席会议。

△全市创城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洪霞出席会议。

14日 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侯成君来我市调研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市领导王洪晓、刘伟陪同活动。

15日 我市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关于在我市建立先进核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合作签约仪式在华星宾馆举行。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张作义，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唐亚平，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刚出席仪式。

16日—20日 市政府副市长于澎田带领考察团赴河北、上海、浙江等地，考察学习智慧城市

建设。

17日 海洋生物产业项目对接洽谈会在石岛宾馆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刘伟出席会议。

18日 市领导王洪晓、李洪霞带领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创城难点问题进行实地督导。

20日 全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刚出席会议。

△市作家协会东楮岛创作基地挂牌成立。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省作家协会主席张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洪霞出席活动。

△全市镇街驻地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李文海出席会议。

21日 荣成鸿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界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合作共建院士工作站签约仪式，在湖南长沙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举行。市领导刘昌松、于澎田出席签约仪式。

22日 市十四届委员会第7次常委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上级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听取了《关于设立荣成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意见》，研究了保安公司有关事宜，听取了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及石岛管理区、海洋高新园4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5月份工作计划情况，部署了当前工作。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洪晓、周承凯、张勇、郑跃文、曲卫伟、王刚、张宗涛、李洪霞出席会议，吕劭伟、战大海、王继静、于澎田、刘伟、马一东、赵欣、邹德新及有关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洪晓、周承凯、张勇、曲卫伟、王刚、李洪霞、刘伟、李文海及各专项小组负责人出席会议。

△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工作调度会议在

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刚、张宗涛出席会议。

24日 泰祥-2017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组委会工作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政府副市长王继静出席会议。

25日 全市推行“河长制”工作启动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刘昌松、李文海出席会议。

△全市伏季休渔管理工作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刘昌松、李文海出席会议。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张伟来我市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和汽车船舶行业发展情况。市领导刘昌松、王刚陪同活动。

△全市统战干部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宗涛出席开班仪式。

△全市职工趣味运动会暨全民健身月启动仪式在市体育中心举行。市政府副市长王继静出席活动。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带领相关街道和部门负责人，现场督导城中村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副市长李文海参加活动。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副书记吕德义来我市调研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曲卫伟陪同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现代海洋渔业经济发展。市政府副市长刘伟陪同活动。

27日 威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傅逊来我市专题调研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基层纪委建设等工作。市领导张勇、郑跃文陪同活动。

△第五十期“月月大讲堂”在市机关礼堂举办，北京建筑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负责人王建龙教授作《海绵城市建设与城市水系综合治理》专题报告。

市领导曲卫伟、李文海、张新颖出席会议。

28日 全市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治督导组工作会议在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曲卫伟出席会议。

△《履痕万里——邹本东摄影50年》摄影开展仪式在市博物馆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洪霞出席活动。

荣成市大事记

2017年5月

荣办通报〔2017〕19期

2日 中共荣成市十四届委员会第8次常委(扩大)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省委刘家义书记近期考察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威海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结合贯彻上级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和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启动工作会议精神,分析了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并部署了当前工作。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3日 北海区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联合执法行动在石岛新港启动。中国海警北海分局筹备组组长马毅、副组长崔海燕,辽宁、河北、天津、山东四省市海警总队筹备组分管军事业务领导、执法业务部门负责人,威海及我市领导高书良、刘昌松、李文海出席仪式。

△全省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洪霞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联通公司三楼会议室收看了会议实况。

4日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青春悦跑暨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活动在市滨海公园举行。市政府

副市长王继静出席仪式。

5日 省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来我市就“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威海及我市领导傅广照、江山、周承凯陪同活动。

△全市招商引资调度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刘昌松、刘伟出席会议。

△“新农村新生活”培训启动仪式暨第一期骨干培训班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洪霞出席仪式。

△2017年全国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王继静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联通公司三楼会议室收看了会议实况。

6日 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识考试在市蜊江中学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洪霞巡视了考场。

△山东大学(威海)文化传播学院·夏庄镇政府校地合作签约暨“遇见夏庄”主题摄影、宣传片拍摄活动启动仪式在夏庄镇举行。山东大学(威海)文化传播学院副院长张红军,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洪霞出席仪式。

7日 荣成全域旅游房车自驾中华行活动在中韩边贸城正式启动。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副司长蔡家成、市政府副市长王继静出席仪式。

7日—8日 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来我

市督导全国海洋牧场建设现场会筹备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张惠、江山、刘昌松、郑跃文、李文海陪同活动。

8日 大庆市让胡路区政府副区长郑革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及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市领导于澎田、马一东陪同活动。

9日 全市安全生产暨消防工作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刘昌松、王刚、王继静、于澎田、刘伟、马一东、李文海出席会议。

△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推进会议在崖头街道西龙家村委召开。市委常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宗涛出席会议。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致福带领相关人员来我市慰问电视剧《温暖的村庄》摄制组。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洪霞陪同活动。

10日 “致敬·前行”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王伟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市实验中学报告厅举行。市领导周承凯、田永霞、马一东、张新颖出席会议。

11日 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召开。市领导刘昌松、张勇、郑跃文、曲卫伟、王刚、张宗涛、田永霞、张新颖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收看了会议实况。

11日—12日 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夏伟东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刘宝莅，威海及我市领导刘广华、江山、王洪晓、张宗涛、李洪霞陪同活动。

13日 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培训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政府副市长于澎田出席会议。

△2017年电子商务游学活动启动仪式在市科技创业中心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刘伟出席仪式。

16日 全市创城工作再动员再部署会议在市机

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王洪晓、李洪霞出席会议。

17日 全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动员部署电视会议召开。市领导江山、刘昌松、李文海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收看了会议实况。

△全市部门信用建设调度会议在社会信用管理办公室召开。市委副书记王洪晓出席会议。

△省政府第十督查组来我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副市长马一东陪同活动。

17日—18日 清华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姜胜耀率队来我市就清华大学荣成项目合作事宜进行考察。市领导刘昌松、王刚陪同活动。

18日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刘建功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王洪晓陪同活动。

19日 “同在蓝天下畅享关爱阳光”创建文明城市—扶残助残捐赠仪式在市社会福利中心举行。市领导李洪霞、慕林辉、王继静、武华锋出席仪式。

△国家质检总局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考核评估组来我市就示范创建工作考核评估验收。威海及我市领导杨丽、刘伟陪同活动。

19日—20日 省政协常委、原济南军区空军副司令员吴辉建带领考察团，来我市就“建设海洋牧场、加快渔业转型升级”进行考察。威海及我市领导高旭光、夏景华、刘昌松、战大海、张积聚陪同活动。

22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一行来我市调研医养结合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高书良、刘昌松、王继静陪同活动。

24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霍高原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来我市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市领导江山、王洪晓、郑跃文陪同活动。

△ 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刘国强、国家海洋局副局长房建孟带领国家部委联合调研组来我市调研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工作。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威海及我市领导张伟、刘昌松、李文海陪同活动。

24日—25日 省政府副省长季缙绮、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来我市调研全国海洋牧场建设现场会筹备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张惠、高书良、刘昌松、郑跃文、李文海陪同活动。

25日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竞带领调研组，来我市就《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草案）》进行立法调研。市领导刘昌松、吕劭伟、王凤阳陪同活动。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丛培卿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市领导吕劭伟、徐志兵、马一东陪同活动。

△威海市检察机关“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观摩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威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锡友，威海市检察院全体班子成员及威海市各基层院检察长参加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承凯陪同活动。

26日 庆“六一”暨“社会妈妈”爱心助学典范表彰会在市第二实验小学举行。市领导王洪晓、

卞庆军、王继静、孙建明出席会议。

27日 中共荣成市十四届委员会第9次常委会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和威海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了《荣成市机关事业单位未纳入正式编制管理人员实行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意见》，研究了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海洋食品分会有关事宜，部署了当前工作。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洪晓、周承凯、张勇、郑跃文、曲卫伟、王刚、张宗涛、李洪霞出席会议。吕劭伟、战大海、于澎田、刘伟、李文海、赵欣、刘海波、邹德新，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国航空科普文化季——‘唱响蓝天’歌咏汇演”在市实验中学报告厅举行。中国航空学会理事、空军指挥学院训练部原副部长、功勋试飞员李中华，中国航空学会科普部部长赵霜红，山东省航空航天学会秘书长张继滨，市政府副市长王继静出席会议。

荣成市大事记

2017年6月

荣办通报〔2017〕23期

1日 2017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培训班在我市开班。市政府副市长马一东出席开班仪式。

1日—2日 中共荣成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体会议召开。1日在市内观摩，2日在市机关礼堂集中开会。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不是市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市纪委委员，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直属工作

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主要负责人，市人大、市政协各委室主要负责人，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主要负责人，部分党代表列席会议。

4日 临清市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城市建设和党建工作。市委副书记王洪晓陪同活动。

5日 泰祥·2017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工作协调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政府副市长王继静出席会议。

6日 2017年第三届全国“放鱼日”同步增殖放流活动（山东）在我市举行。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周杰华，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威海及我市领导毕礼伟、刘昌松、郑跃文、李文海出席活动。

△省市驻荣高考巡视组来我市视察夏季高考工作。市政府副市长王继静陪同活动。

△泰祥·2017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赛前新闻发布会在华星宾馆召开。市政府副市长王继静出席会议。

7日 市委巡察工作专题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听取2017年首轮巡察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巡察工作任务。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洪晓、张勇、王继静、李文海出席会议。

△农业部总畜牧师马爱国一行来我市调研农业抗旱情况。市领导刘昌松、李文海陪同调研。

△首轮创城模拟测评情况通报会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王洪晓、李洪霞出席会议。

8日 省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省政协原副主席赵玉兰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关心下一代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刘运、江山陪同调研。

△全市城市社区工作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领导王洪晓、李文海出席会议。

△山东省海藻产业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在我市华星宾馆召开。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宋继宝，市政府副市长李文海出席会议。

9日 省民政厅副厅长张孟强率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养老标准化建设工作。市政府副市长王继静陪同调研。

10日 首届好当家海洋大健康文化节暨“蓓蕾行动”爱心基金启动大会在好当家文化中心举行。

山东省政府原副省长孙守璞，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常务副主任马世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出席活动。

11日 泰祥·2017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在市体育中心鸣枪开赛。省体育局副局长徐大义，国家体育总局田径管理中心马拉松办公室主任水涛，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继静出席活动

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带领市农业局、农机局、环保局、林业局等部门负责人到夏庄镇、崖西镇、荫子镇、城西街道等地，现场调度“三夏”生产工作。

△荣成市第二届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团观摩市法治建设等工作。市政府副市长王继静参加活动。

13日 市领导刘昌松、吕劭伟、战大海、王洪晓等分别在所在机关收看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开幕实况。

△全市伏季休渔管理调度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李文海出席会议。

14日 省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第三督查组在我市召开巡查工作动员会议，正式启动对我市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市领导刘昌松、马一东出席会议。

△全市迎接环保督察工作会议在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刘伟出席会议。

16日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吴清海一行来我市调研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陪同调研。

△2017中华环境奖获奖者经验交流会与会人员来我市观摩生态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王洪晓陪同活动。

△“三十而立”网络名博威海行活动走进我市。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洪霞陪同活动。

△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研讨会在威海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刘伟作《如

何推动“三同”工程的发展》主旨演讲。

17日 省商务厅厅长余春明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泰祥集团、悦多果业等企业发展情况。市领导刘昌松、刘伟陪同活动。

△美国国家渔业协会会长康杰在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商务厅、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海洋大学、威海市海洋与渔业局等相关领导、专家陪同下来我市考察。市政府副市长李文海陪同活动。

20日 市领导王洪晓、李洪霞带领城建局、城市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崖头街道、交警大队、消防大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全省精准康复工作试点培训班学员来我市观摩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市政府副市长王继静陪同活动。

△全市非煤矿山应急演练现场观摩会在石岛举行。市政府副市长马一东出席会议。

20日—21日 省城乡规划第六督察组来我市督察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副市长李文海陪同活动。

21日 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在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副书记王洪晓出席会议。

△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希平，带队到经济开发区对接考察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市委常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宗涛陪同活动。

22日 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会议召开。市领导江山、刘昌松、郑跃文、张宗涛、马一东，各镇街党（工）委书记，相关部门、上级驻荣相关单位、有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市机关礼堂收看了会议实况。

23日 市委副书记王洪晓带领市城建局、财政局、农工办、镇村办、石岛管理区、俚岛镇等单

位相关负责人，实地督导美丽乡村精品示范工程推进情况。

26日 威海市委常委、秘书长侯世超到夏庄镇北山杨家村和战家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调研精准扶贫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市委书记江山陪同活动。

△市禁毒预防教育展览馆在市博物馆正式开馆。市领导周承凯、马一东出席仪式。

26日—27日 公安部消防局巡查组来我市开展消防巡查工作。市领导王继静、马一东分别陪同活动。

27日 威海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高旭光带领威海市政协督导组，来我市集中督导“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战略实施情况。市领导江山、战大海、王洪晓、张积聚陪同活动。

△威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傅逊来我市大疃镇迟家店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张勇陪同活动。

△齐鲁大讲坛之“齐鲁文化视角看四个全面”系列讲座在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学术报告厅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洪霞出席活动。

△省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第三巡查组来我市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副市长马一东陪同活动。

28日 市委书记江山到上庄镇南沙岛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并上党课。

△威海市委副书记霍高原到上庄镇刘家店村，看望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市委副书记王洪晓陪同活动。

△全省博物馆综合业务培训班在我市华星宾馆开班。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洪霞出席仪式。

28日—30日 全国疾病预防综合试验区工作督导组来我市督导试验区基线调查和创建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副市长王继静参加活动。

29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暨岁月如歌——地级威海建市30周年大型歌会”在东方广场举行。市领导王洪晓、李洪霞、田永霞、王继静、张新颖出席活动。

△共青团荣成市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领导王洪晓、田永霞、王继静、孙建明出席会议。

△省委老干部局督查组来我市督查指导老干部工作。市委副书记王洪晓陪同活动。

△第五十一期月月大讲堂在威海海洋职业学院行政楼229会议室举办。经济学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博士生导师常修泽教授作了题为《以新思维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专题报告。市领导王刚、刘书国出席会议。

△威海海洋牧场建设现场会议在我市召开。威海及我市领导高书良、吕劭伟、李文海出席会议。